

儲運類

糧政法規

糧食部印行

三十三年七月

糧政法規目錄

儲運

糧食籌設及管理規則

(一)

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九)

財政
糧食 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

(一六)

糧食檢驗及分級規則

(一八)

倉庫病蟲害防治暫行辦法

(二三)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二五)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三〇)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三二)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三六)

各省(縣市)儲糧積穀競賽通則

(三八)

糧食部糧倉運輸辦法

(四〇)

糧食收文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五二)

附錄

- 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驗收規則……………(六〇)
- 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運輸臨時處理辦法……………(六一)
- 三十年度各省征實征購糧食請領運費暫行辦法……………(六二)
- 各省糧政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應先準備資料目錄……………(六五)
- 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七一)
- 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八九)
- 四川省三十二年度征收征借收納業務聯繫辦法……………(一〇六)
- 四川省三十三年度田賦預行借征收納辦法……………(一〇七)
- 四川糧食儲運局倉庫征穀加工辦法……………(一〇九)

糧倉籌設及管理規則

原名「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於卅年十二月廿日奉 行政院勇咨字二〇五七六號指令飭遵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倉籌設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關於倉庫之籌設管理及經營糧食儲存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倉儲管理之目標務求修建工程合理化管理方法科學化業務處理精確化用費度支經濟化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獲取最大之效果

第三條 本規則指示倉儲籌設管理經營之概略所有關於每一重要事項得仍由儲運業務機構斟酌當地實情另定詳細規章辦理

第二章 倉庫籌設

第四條 本部所屬倉庫籌設機關籌設儲糧倉庫對其管轄區內原有公私倉庫之情況應先切實調查用作設計之參攷

第五條 倉庫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原有倉庫修建是否合理有無損壞以及必須培修之容量須分別予以檢查

二、其他公私倉庫每一單位之名稱地點業主倉庫構造容量交通起卸情形等項均須分別調查

三、檢查及調查結果應加整理彙編繪製圖表備供設計參攷並呈部查核備案

第六條 本部所屬機關若須改修或增籌倉庫應予每年一月底以前將管轄區內下年度準備糧地點需倉容量共需經費等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書呈部核定

第七條 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應分下列各項

一、概說 簡要說明修建倉庫之原因及計劃實現後可能獲得之效果

二、倉庫配備 根據各地擬儲糧食數量比照原有倉庫容量分別計算每一地點應增

籌容量若干即可適應需要

三、實施辦法 說明修建倉庫工程推進辦法如施工辦法實施步驟施工進度督導辦

法完工期限主持機構等

四、經費預算 包括修建倉庫工程費地基購置費用具設備費工程設計費管理費及準備費等

第八條 勘覓倉址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水陸交通便利者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者

三、地勢平坦者（指新建倉庫）

第九條

四、無顯著目標及四周無引火材料之建築物者
五、利用公共房屋儲谷原有房屋之牆壁樑柱堅整裝修後可保持三年以上之安全程度者

六、附近有空坪塘壩可資利用者

修建倉庫設計務須注意下列各項必要設施

一、防濕方面 倉頂堅牢勿使雨雪滲漏倉壁外表敷塗防水性材料倉內設置地板倉庫四周開設排水溝

二、防熱方面 倉庫應南北向西及西南牆壁加厚或簷外植樹成蔭壁外表塗白色屋頂下設天花板

三、防蟲方面 倉壁表面須光滑平且每一倉廩各自獨立使能密閉必要時可實施薰

四、防鼠雀方面 倉壁外而上下加設防鼠斜條倉門外設防鼠板開口處設置鉄紗網
五、通風換氣方面 開設倉窗上下壁及天花板須設通氣洞並於開口外面加設能啟閉之板門

六、修建倉庫以堅固耐用合乎稻米儲藏為度

第十條

本都所屬 一、修建倉庫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詳擬修建倉庫須知（包括倉庫種類倉基勘擇設計要項招工手續及圖說合約內

之估單預算編製格式等)監工須知及驗收倉庫工程應注意事項等分別呈核頒發

二 修建倉庫工程進度須按期呈部查核備案

三 工程完竣驗收後應檢同圖說預算估單合同工程結算表驗收證明書各三份呈部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修建倉庫須預繪倉庫平面側面及剖面圖註明尺寸方向並編製詳細施工說明工料估

價單預算書等送呈直屬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修建倉庫在施工期間應派工程人員監工並按日報告工程進度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倉庫修建完竣後經手人監工員及包商應即會同呈請直屬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第十四條 倉庫工程驗收員應根據工程設計圖說估單合約會同請驗員詳加檢驗若無訛誤即造

具驗收倉庫工程報告書呈報並發驗收證明書

第三章 倉務管理

第十五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設置應妥慎督導辦理以利管理實施

第十六條 每一倉庫可酌設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每一倉庫之包圍洩衡量檢驗谷物處理及其他倉儲用具均須預為檢查修整按倉庫種

類容量及儲量類別購備

第十八條

倉庫所用量衡器須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蓋有法定烙印或鑿印者為合格其直屬主管機關並須頒發標準量衡器以資校驗

第十九條

每一倉庫之業務計劃管理經費預算應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擬送呈直屬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之配備等應頒發下列規章令飭注意辦理並呈部查核備案

一、倉庫管理人員服務規程說明在職期間及接交時應注意事項

二、倉庫管理人員工作成績考核規則規定各倉管理人員請假及獎懲辦法

三、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方法詳定購置使用校驗抽驗等注意事項

第四章 業務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倉庫辦理糧食儲存業務規應定業務處理手續令飭辦理

第二十二條

倉庫管理人員糧食入倉須根據情狀切實檢驗不合標準者須處理妥善方可入倉其檢驗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子粒是否整潔齊勻充實

二、顏色是否純正

糧政法規

三、有無蟲蛀霉爛生芽及夾雜物

四、長期貯藏糧食含水量有無超過百分之十三，五

第二十三條 糧食過斗過秤包裝搬運均須派員監看並記載其數量

第二十四條 糧食堆置以分級儲藏及利以通風防濕防熱搬運與檢查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儲倉堆置妥竣後應即辦理保險並填寫下列表單

一、收糧收據 交付押運員或寄儲機關註明糧食種類及實收數量

二、登記貨賬 記載來源種類實收數量等級各項以便存查

三、糧食進出日報表 於進倉欄內記載糧食種類數量來源等級憑單字號等項以便

存報

四、倉號牌 所記各項與前條相同將此牌懸於糧食堆置處以便隨時檢查

第二十六條 糧食在存儲期間倉庫管理人員每週須詳為檢查一次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倉內外溫濕度及儲糧溫濕度變化之比較

二、倉房之天花板地板牆壁門窗等項有無破壞情事

三、儲糧受蟲害鼠雀害情形

四、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儲糧如有生蟲發霉潮濕發熱情事應即分別輕重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調節倉內溫濕若發現倉內溫濕度高於倉外時應即開放門窗及通氣洞引入冷

燥空氣減低儲糧溫溼反之則應緊閉門窗

二、翻倉 發現存糧發熱應即實施翻倉使其溫度減低

三、車晒 發現存糧受潮發熱或蟲害應將受害糧食搬至晒坪曝晒使其乾燥並用風車扇吹驅除害蟲

四、日光隔離 於晒坪上平鋪草木灰或糞糠厚約二寸上鋪蔑蓆蓆上鋪受蟲害之糧食每隔一小時取去一層最後將蓆下之草木灰或糞糠投入火中燒毀

五、毒氣薰蒸 若蟲害較重車晒無效者須利用密閉倉庫或薰蒸室將蟲害糧食搬入施放毒氣薰殺

六、清潔倉庫 蟲害糧食處理之後須將倉房掃除清潔後再儲糧食以免藏匿害蟲黴菌

七、倉庫發生鼠害 應畜貓捕捉或購置有效捕鼠器及毒餌誘殺

倉庫處理被害存糧應將被害糧食種類處理數量耗損數量處理用費等項詳為記載報核

第二十九條

倉庫辦理業務直屬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抽查其要點如下

一、倉內儲糧量是否與帳簿及表報所列相符

二、倉內儲糧有無受溼發黴發熱生蟲發芽及其他變質損壞情事

三、包裝有無損壞

四、鼠類有無潛滋及毀壞倉房情事

五、倉庫有無破壞

六、包裝堆積是否合理

七、倉庫用具設備如何

八、倉房是否整潔

抽查情形應詳爲呈報如發現錯誤須即糾正

第三十條

儲糧出倉須派員監看過斗過秤搬運並記載出倉數量糧食出倉後應即記貨帳糧食出進日報表其要項與進倉時相仿並將倉房用具清潔整理完善

第三十一條

倉庫糧食進出須按日填報倉存糧日報表（包括日期品名摘要憑單號入倉量出倉量結存量各項）及按月填報存糧月報表（包括品名等級原存量新收量損耗量及結存量）

第三十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所屬各倉處理倉務應編定左列規章呈部核備頒發

一、穀類檢驗須知 規定各種糧食分級標準及檢驗應注意事項與簡便方法

二、倉儲檢查辦法 規定倉庫管理人員檢查倉儲方法及注意事項

三、糧食翻晒辦法 規定呈請翻晒派員監督等手續及翻晒應注意事項

四、儲糧自然損耗率標準斟酌各地自然環境規定各種糧食在一定儲存期限內其最大消耗不得超過百分數

第三十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倉儲業務應將各倉糧食進出結算等數量按週按月列表彙報本部

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原名「糧食倉庫修建暫行辦法」於卅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行政院粵參字二〇五七六號指令飭遵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使各地現有倉庫及以後修建倉庫合于貯藏以減少糧食在貯藏上損耗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此後各地倉庫之修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倉庫係專指貯藏一切糧食之公有倉庫而言倉庫管理人員對直接管轄

之倉庫如認爲與本辦法之原則有不合者應擬具修改計劃報主管長官呈請修改各地

新修建之倉庫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建倉庫得分散爲若干單位每單位容量至少須滿三千市石最多以五萬市石爲限但

各單位之分佈仍應顧及管理上之便利

第四條 各縣修建倉庫容量在一萬石以上時應召集當地公正紳士工程及農業技術機關主管

第五條 人員組織修建倉庫工程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工程經辦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舞弊者連罪

第二章 倉庫種類

第六條 倉庫依其修建程度分爲下列二種

一、新建倉庫

(1) 甲種倉庫：覓地新建材料堅牢一切設備合于貯儲上之防熱防溼防蟲等之理想條件而能耐久者是

(2) 乙種倉庫：覓地新建材料及設備未全合于理想條件而不能十分耐久者是

二、修理倉庫

(1) 甲種修理倉庫：就祠堂廟宇公共房屋或民房加裝倉庫地板天花板者是

(2) 乙種修理倉庫：就原有祠堂廟宇公共房屋或民房加裝倉庫者是

(3) 堆積所：純爲臨時性質就原有房屋用圍籬圍堆下墊老糠或竹籬者是

第七條 各地應行修建倉庫之種類由主管機關指定未經指定者應事先繪具建築圖樣及施工

說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三章 倉址

第八條 設倉地址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距水道及陸路交通線在一華里以內且近糧食集散地點者
-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無水淹之虞者
- 三、地勢平坦者
- 四、附近無空襲目標且有茂密樹林足資掩蔽者
- 五、四隣無易于着火之建築物毗連者
- 六、倉外及鄰近有空場可資利用翻晒者
- 七、附近有加工設備地點可資利用者

第九條 凡符合上列條件之地畝及房屋可分別徵用或租用修建倉庫但應儘先利用公有地產祠堂廟宇等公共房屋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十條 設計倉庫工程時務必注意于能否適合倉庫建築上之防熱防溼防蟲防鼠防雀之五大條件同時並應顧及倉庫容量之經濟及合理之利用

第十一條 倉庫建築對於牆壁樑柱基腳搭口等一切材料之強弱配合均須視該倉庫預定容量之壓力膨方爲對象妥爲斟酌以策安全

第十二條 倉庫方向必須置於東南而西北短之位置以極力縮小西方及西南方牆壁面積而

及南方牆壁二三尺之寬特設板坪或竹籬

第十三條 新建倉庫牆壁之自地面至高約四尺之牆脚部份務必使用水泥磚石或石塊等堅固材

料並裝設防鼠斜條

第十四條 倉牆應加塗石灰使成白色但為避寒襲起見得酌用淺灰色絕對不得用黑色

第十五條 倉底除不得已得用三合土地外務宜設置高約離地二尺以上之地板

第十六條 倉頂務須為二層屋頂下層屋頂之斜度應以每水平一尺之長度聳高一寸五至二寸並

于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開設直徑七八寸之通氣孔一個

第十七條 倉庫屋簷應最少伸出屋外五尺並於廊屋與屋頂連接之處裝設防鼠斜條

第十八條 倉房內牆一尺左右之處應設置離地八寸至一尺之木柵

第十九條 倉內板壁及各種建築材料務宜不使有凸凹不平及裂縫之處如有此種情形應用石灰

填塞

第二十條 倉門之尺寸最少應為淨寬五尺淨高七尺最大淨寬七尺二寸淨高七尺五寸

第二十一條 倉窗之設置在倉庫正面每長十五尺至十八尺應開設一個在側面開設一個惟倉庫稍

深時側面可開設二個其位置應兩壁相對設置且應直接位於屋簷之下窗之大小應為

寬二尺五寸至三尺高約二尺之略橫長方形

第二十二條 倉壁下方應設置圓形或長方形之下壁通氣孔圓形者之大小約爲直徑六七寸長方形者寬五六寸長七八寸下壁通氣孔之個數應與下層屋頂之通氣孔數相等

第二十三條 倉庫各部之構造務使毫無間隙門窗務使易於密閉及塗封門窗及通氣孔等一切開口均應設置木蓋及鐵絲網或孔眼五分以下之竹網且應能在倉外開閉

第二十四條 倉庫容量在五千市石以上之倉庫除堆積糧食之倉房外應附建面積約七至十四方丈之薰蒸室一所

第二十五條 在日照時間較少之地方容量在一萬市石以上之倉庫宜附建乾燥室一二所

第二十六條 倉庫四圍應開溝坑對修理倉庫其原有之溝坑尤須注意疏濬務使倉基乾燥並應於四周加植易成蔭之樹木

第二十七條 每一單立倉庫之辦公室宿舍及廚房等之附屬房屋之位置務宜與倉房有相當之距離

第五章 招工

第二十八條 各地修建倉庫或採承包制或派員直接修建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工程招包時承包人應具左列各種資格

- 一、須執有政府頒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承包修理倉庫可通融辦理）
- 二、具有修建倉庫經驗及優良技能者
- 三、品性忠實具有營業道德者

四、能取得担保該項工程全部價款資格之殷實保證者

第三十條 每一工程招標時須舉行合法之投標手續並應將投標經過報告主管機關備核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修建倉庫經費之支付手續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除爲購置全部材料有殷實之舖保得預付全部工價達百分之五十外其餘應於開工後按工程進度分期付給但須將全價百分之十留俟驗收後再行清結

第七章 監工

第三十三條 建倉機關對新建之倉庫應指派技術人員負責監工

第三十四條 監工人員應包工人之請求對工程設計圖說不明瞭處有詳加指示及解說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監工人員應查照圖樣及施工說明於工程之各階段隨時予以嚴密之監視

第三十六條 監工人員如某工匠之技能過劣者得責令包工人更換

第三十七條 監工人員如發現包工人對於該項工程能力不能勝任或不接受指揮與糾正時應隨時

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如徇情敷衍致貽誤工程監工人員應與包工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監工人員應填送各種監工報表其表式由建倉機關訂定之

第八章 驗收

第三十九條 修建倉庫主管機關對於新建倉庫應請各省審計處及省政府派員會同驗收修理倉庫

得由主管機關派員驗收之

第四十條 驗收人員應根據工程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詳加檢驗尤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倉庫各部高度寬度長度是否相符

二、容量是否與預定數相符

三、材料品種大小尺寸是否符合

四、各種構造是否相符

五、倉內設備是否齊全

六、有無超過限期及應計金額

第四十一條 驗收人如發現工程錯誤或不符合之處有修改可能者應責令修改不能修改者擬具

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每一工程經合法驗收後應由包工人出具工程包險單呈送主管機關存查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以後各省修建倉庫主管機關現行之修建倉庫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

形得自訂細則仍須報請糧食部核准後方可發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糧食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

卅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糧兩部以餘儲字二三一六號令頒行

第一條 各省主管田賦及糧食機關關於糧倉工具之相互借撥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主管田賦及糧食機關應將該機關所有之糧倉種類（如收納倉庫集中倉庫及聚點倉庫）坐落地點座數容量及處理糧食必須用具分別造具清冊互相通知新設倉庫及新置工具應隨時造冊通知

第三條 糧食機關所有之集中及聚點倉庫與征收處同在一地者應借撥田賦管理機關作收納倉庫

第四條 前條借撥之倉庫由糧食機關派員管理在糧食征購期內田賦管理機關並應派員駐倉辦理經征及驗收事務由糧食機關所派之管理員眼同入倉即視同撥交其撥交手續依田賦征收實物撥交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撥交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撥交之糧食如不能隨即運撥完竣得仍借原收納倉庫存儲但自撥交之日起倉存糧食應改由糧食機關負責保管其原有管理員丁亦由糧食機關加委僱用所有薪工各費均改由糧食機關負擔

第六條 借用糧食工具機關應負責保管之責任其有損失毀壞者由借用機關修理或賠償

第七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

附修正財政糧食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財糧兩部以餘儲字三一〇六一號代電飭遵

第四條

前條借撥之倉庫由糧食機關派員管理在徵收徵購糧食期內田賦管理機關並應派員駐倉辦理經徵及驗收事務由糧食機關所派之管理員眼同入倉即視同撥交其撥交手續依各省征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徵購所得糧食除應隨時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外於每年徵收徵購事務辦理完竣時應將該管收納倉庫餘糧掃數撥交糧食機關如糧食機關不能隨即運撥完竣得仍借原收納倉庫存儲但自撥交之日起倉存糧食應改由糧食機關負責保管其原有管理員丁亦由糧食機關加委僱用所有薪工各費均改由糧食機關負擔前項借用收納倉庫存儲之糧食應由糧食機關陸續運撥至遲應於次年度征收征購開始前一個月將原倉庫騰空交還田賦管理處

糧食檢驗及分級規則

原名「糧食檢驗及分級暫行規則」於三十年十二月奉 行政院勇叁字二〇五七六號指令飭遵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食檢驗及分級規則」

第一條 關於糧食之檢驗及分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所指糧食暫以稻米小麥及玉蜀黍爲限其他雜糧檢驗及分級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地糧食之檢驗及分級除本部糧食機構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爲左列之設備

一、各種度量衡器

二、水分測定器

三、容重測定器

四、剛度器

五、木手鐮

六、溫度計

七、擴大鏡

八、其他各種檢驗及分級上必需之化學物理器材

第四條 檢驗及分級方法分爲簡易檢驗與精密檢驗二種依其設備狀況實施之簡易檢驗包括下列六種

一、視覺之鑑別

第五條

- 二、觸覺之鑑別
- 三、聽覺之鑑別
- 四、嗅覺之鑑別
- 五、齒咬之鑑別
- 六、簡單器具之利用

各種糧食檢驗及分級標準除各省檢驗及農業機關依當地糧食品種性質特為規定呈報糧食部核准備案者外最低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稻谷之檢驗及分級標準

等級	每升稗子最多粒數	紅米最高百分率	雜物最高百分率	每市斤最低市斤數	附註
一	一〇〇〇	一	〇、一	一一〇	凡含水量超過百分之十六谷粒變色或發霉有惡氣味及不合最低任何標準者均為
二	二〇〇〇	五	〇、二	一〇八	收
三	四〇〇〇	一〇	〇、五	一〇六	不合格之糧食不予驗
四	八〇〇〇	三五	一、〇	一〇三	
五	一二〇〇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等級	含水量	每市石最 低市斤數	最大限度		其他雜物%	附註
			每升稗子 粒數	每升粗砂 粒數		
一	一四%	一五八	〇	〇	五〇、〇一	(一)一等米應以無稗為原則惟因加工設備等關係每升稗子數之最
二	一四、五%	一五七	五〇	二	一〇〇、〇三	大限度不得超三
三	一五%	一五五	八〇	四	一五〇、〇五	粒
四	一五、五%	一五三	二〇〇	八	二〇〇、〇七	(二)如有毒氣及變色之情形得拒
五	一六%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	三五〇、〇九	絕驗收

(2)糙(積)米

等級	含水量	每市石最 低市斤數	最大限度		其他雜物%	附註
			每升稗子 粒數	每升粗砂 粒數		
一	一四%	一五六	三〇	一	〇、〇五	如有毒氣及變色之情形拒絕得

(二)米之檢驗及分級標準 分為白(熟米與糙(積)米二種(1)白(熟)米

(三) 小麥之檢驗及分級標準

二	一四、五%	一五〇	五〇	二	五	一〇	收
三	一五、%	一四八	八〇	三	八	一五	
四	一五、五%	一四七	二〇〇	五	一〇	二〇	
五	一六、%	一四四	三〇〇	一〇	一八	三五	

等	級	含水量	每市斤數	最高百分率	最低百分率	雜質百分率
一	一三、五%	一四	二五〇	二	二	一
二	一四	一四%	一四五	四	四	三
三	一四、五%	一四	一四〇	七	七	五
四	一五%	一五%	一三五	一〇	一〇	七
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三〇	一五	一五	〇

(四) 玉蜀黍之檢驗及分級標準

等級	級	含水量	每市斤	最碎物	最高與雜	損壞粒最高%
一	一四	%	一四〇	二	三	
二	一五、五	%	一三五	四	五	
三	一七、七	%	一三〇	六	七	
四	二〇、	%	一二〇	八	〇	
五	二三、	%	一〇	一〇	一五	

第六條 各地糧食之驗收應以第三等品質為標準最低亦不得低於五等品質低於五等品質之

糧食得呈報主管機關核定驗收

第七條 驗收糧食至少須就其全數十分之三加以檢驗並註明應列之等級

第八條 驗收人員不得接受交繳人之招待倘有故意挑剔或勾結以圖營私舞弊情事依懲治貪

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驗收人員每次驗收後應將下列各項情形報告主管機關長官

一、交驗人之姓名

二、檢驗糧食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檢驗時間及地點

四、檢驗方法

五、檢驗糧食應列之等級

六、包裝方法

七、檢驗人之姓名

第十條 驗收入驗畢後除依上列各項報告主管機關外應交驗人之請求得發給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倉庫病蟲害防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地糧食倉庫病蟲害之防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倉庫病蟲害之防除應以防範於未然為原則

第三條 倉庫病蟲害防除之方法應經濟易行而收效大者始可施行

第四條 為預防倉庫病蟲害之發生除倉庫建築應依本部糧食倉庫修建暫行辦法修建外凡入倉長期儲藏之糧食均須具備左列之條件如不合者在入倉前應加處理

(一) 糧食之含水量應在百分之十三、五以下

(二) 糧食中應絕對無有生活力害蟲之存在

第五條 新糧與陳糧應隔離儲藏

第六條 關於倉庫病蟲害防治之技術必要時得請農業技術機關派員實施倉庫人員應儘量協

助

第七條 在糧食入倉前應將倉庫內部澈底檢查打掃乾淨如有水溼之處應敷生石灰使之乾燥

如發現木板上有蟲巢縫隙應用石灰塗塞或石灰水塗刷必要時得使用薰蒸法

第八條 對入倉之糧食應詳加檢查如發現有生活力之害蟲每升在二十隻左右時應使用人工

處理法妥為處理如在三十隻以上時應使用薰蒸法薰蒸後始可入倉

第九條 糧食入倉後應按照本部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對倉內之溫濕度妥為調節

第十條 屯糧之溫度每日應分處測定如發覺有發熱過高時應考察其原因妥為處理

第十一條 糧食入倉後應按期檢查貯糧內病蟲害之消長情形並詳記載檢查次數最少每半月

一次

第十二條 檢查貯糧中病蟲害消長情形時如發覺有繼續猖獗現象應設法施行人工處理如情形

極端嚴重不能以人工處理法制止時應即商請就近農業技術機關派員薰蒸

第十三條 施用人工處理法時應酌量情形選用日晒翻倉及過風等方法

第十四條 使用薰蒸法時應視當地情形酌用二硫化炭硫酸氣及氯化苦等藥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公佈

甲， 總綱

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地方積穀倉除備荒卹貧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三、各地方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府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由私人捐辦者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

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舊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四、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穀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五、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項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六、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前項負有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爲考覈各地建倉積穀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逐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鄉鎮倉

九、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十、辦理積穀人員由省政府分別考成其獎勵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

案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由省政府援照褒揚條例酌予褒揚

乙、關於建倉部份

十一、縣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

倉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十二、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節育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廩按照每年應積穀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十二、各地倉廩應先儘舊廩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廩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完整
十三、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之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現存穀款或變賣積穀一部分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穀總額三分之一爲限

十四、倉廩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 二、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 三、倉廩上蓋厚瓦樑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受潮爲度
 -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 十五、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 一、倉廩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 二、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倉廩之管理事項

丙，關於積穀部分

十六、各倉積谷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爲最高額數由省政府分別規定
期限分期儲足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倉積谷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谷物爲準

十七、各倉積谷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十八、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取力求簡單公平但貧乏之戶

應予免除荒歲並應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

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政府就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募集倉穀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榜示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十九、募集之倉穀應以收取本色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穀款並收所收之款仍

應隨時鑄穀歸倉呈報備查

二十、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貸穀

二、平糶

三、散放

關於貸穀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

關於散放積穀以急賑爲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

二十一、各倉積穀應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

填還但認爲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

款並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二三、前條倉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四、各倉收放倉穀縣市倉由縣市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蒞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二五、各倉積穀應逐年翻晒至少於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員辦理之

因翻晒及推陳出新之倉穀耗蝕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倘遇特別情形虧耗過鉅時縣市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鄉鎮倉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倉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倉穀受霉腐蝕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二六、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穀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

二七、各地方義倉除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義倉積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 附則

二七、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八、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

各地方建倉積穀由省政府依照本方案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計劃督促實施

一、各地方倉庫由縣市政府比照每年應籌積穀數量分別擬具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次第建築之其已建有倉庫之地方或不符合儲藏穀物之用以及年久失修者並應擬具分期改善修葺計劃呈報核准分別改修

前項倉庫設置地點除原有者仍維現狀外其新建之倉庫得酌量地方交通社會各情形分別籌建縣市倉於所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置或分設分倉區鄉鎮等倉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于適當地點共同設置之

一、建築倉庫工程應開列預算繪具圖說縣市倉呈由省政府核准區鄉鎮倉呈由縣市政府核奪轉報省政府備案招標辦理工竣後報由核准機關派員驗收如有偷工減料或其他情弊除責令經辦人賠修外並應懲辦

建築及修葺倉庫經費應就縣市地方公款指定籌撥按年列入地方預算如建築費過鉅無公款可供撥設雖經指撥而仍不敷應用者區鄉鎮倉得呈請縣市政府查核轉請省政府縣市倉得逕呈請政府核定於各該倉庫中提出一部份變價或撥款一部份充之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抽派建倉經費加重人民負擔

上項提撥倉庫建倉經費至多以不超過現存之變價撥款合計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四、各縣市所需積穀全數由省政府按照所屬縣市人口數目所需三個月食糧總量依數核計詳擬分區分期積穀數量表籌集之

五、積穀經費除下列項目各款應悉數撥充外並應就財政狀況儘量籌撥不敷時得採用募集方式

1 舊有倉儲資產

2 公存款

3 未經指定用途之地法公款

4 地方不急之經費

5 縣行政部份之罰款

6 公產買賣

7 賑濟餘款

8 香會神社公集款

9 鄉社公款

10 公同贖金

11 各種補助款

六、採用募集積穀方式之地方由縣市政府就各該地方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按累進率比例酌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七、各地募集之倉穀非依下列之規定呈准有案者不得減免

1 水旱風蟲等災

2 治安情況之變遷

屬于(1)款之減免以復勘成災後依照受災成分減免即受災幾分減免幾分

八、各省政府對於所屬縣市倉儲應澈底清查切實整頓在本方案未施行以前尚未歸倉及依法貸與之積穀並穀款股息均應分別限期清償主管人員如有侵挪情事應即嚴行追繳逾限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並責成將整理情形具報查考

九、各省倉儲檢查應由省政府擬定分區分期檢查辦法及所派人員銜名暨查驗結果分別具報內政部查核縣市政府應將查驗情形具報省政府查核

十、各倉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程序及職權由政府擬定章則俾資遵守

十一、各倉之保管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列支編入地方預算不得於倉穀或穀款項下開支

十二、各倉因補助農村生產之必要而舉行農村貸款將倉穀全部或一部抵押借款時應于事先將抵押計劃期間利率用途及貸款之詳細辦法分別呈轉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十三、本方案自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二、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于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四、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七、檢查倉谷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倉存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

盤倉時凡耗散倉谷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2. 前款倉谷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弊

4. 積谷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5. 採用募集方式集谷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否公平

6. 積谷之使用情形

7. 歷年積谷及谷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8. 倉谷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9. 積谷經費倉廩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10. 有無習用規約

11 倉谷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12 倉庫舊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 倉庫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谷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于部委到省時，遣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併送交委員查考

縣政府應于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遣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谷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查驗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資參考

十一、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查後，應將到達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其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十二、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谷情形認為有所辦理不當時，得函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 十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 十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 十五、各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二號代電呈（本部指內政部）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日本部奉 行政院第三八五七號指令通行

一、辦理平糶機關除各省市縣政府外凡慈善團體公益機關均可舉辦惟須先得各該主管監督官署之許可

二、凡被災區域遇糧價過高或於青黃不接時應就原有倉儲積谷開辦平糶其未設倉儲地方亦應籌集資金舉辦

三、各地方倉儲存有谷款者應准作為舉辦平糶之糶本其會被挪用之谷款或積谷應責成主管官署限期追回辦理平糶或糶谷存倉

四、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五、凡倉儲出糶米糧均限於秋後糶補

六、各平糶機關於平糶時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每人每次購糧之最多數量購買人應以貧民為限

七、平糶須收現款不得賒欠並將所有現款隨時向谷價較廉地方續買谷米以備繼續平糶

八、平糶之價須較市價酌減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九、平糶時應斟酌地方情形多設分糶所俾鄉間貧民亦能享平糶之利益

十、辦理平糶人員及管倉員役有捏名報買竊買或與奸商勾結故意稽延出糶時間希圖操縱糧價者由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從嚴懲辦

十一、轉運平糶米糧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發護照免納稅捐並減免運費

十二、各地辦理平糶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照後列表式按期呈報各該主管監督官署查核並逕送內政部一份備查

十三、各地方辦理平糶應由省市市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附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本競賽以省(縣市)爲單位

二、收購或募集積谷競賽在省級由糧食部辦理在縣級由省糧政局辦理

三、本競賽以左列各項爲競賽項目

甲、數量 收購或募集數量達本年度預定數額者

乙、期限 辦理迅速短期內即行收購或募集足額歸倉者

四、關於第三條甲項之計分以儲足本年度預定數額爲一百分之其米儲足原定之數額每少百分之十遞減十分

五、關於第三條之一項自開始收購或募集之日起兩個月收齊歸倉者爲一百分之其超過預定日期者每十日遞減五分

六、第四第五兩條得分之和以二除之如得分在八十以上者爲甲等七十以上者爲乙等六十以上者爲丙等

七、本競賽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成績優良者得報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八、各省糧政局舉行縣（市）儲糧積谷競賽得參照本辦法另訂實施辦法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提高競賽興趣激勵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按照本會訂定或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參加競賽經本會評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一)獎狀 (二)佩章 (三)獎旗 (四)獎金 (五)獎品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應由各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競賽成績報由最高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查頒給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

總裁加給獎勵

第六條 對於各項競賽優勝者之其他獎勵得由本會函知各有關機關團體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原名「糧食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運輸進行程序」於卅一年五月十日本部餘儲字一七二一二號通令頒行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糧食業務機關辦理糧食運輸業務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糧食運輸係指糧食由徵集地點或指定縣集中地點運往其他指定地點之運輸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係指示辦理糧食運輸之概略所有每一程序之重要事項得另訂規章各機關得編訂實施細則或附則其尙未頒行者應各依據業務需要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以內先行擬編暫行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二章 運輸調查

第四條 各業務機關對其主管轄區域內之運輸事項應每年詳密調查一次

第五條 舉行運輸調查應與其他調查機關或交通運輸機關密切聯絡利用各機關原有資料斟酌採用

第六條 運輸調查包括運輸機構運輸綫路輸具輸力運輸站埠設備運輸費用運輸行程運輸情

况運輸規章等八項其範圍摘要如左

一、運輸機構調查

1 政府機構 分管制機構及業務機構二者分別調查

2 人民機構 分業務機構同業組織及社會組織三者分別調查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性質業務範圍及可供

糧運利用之程度與辦法

二、運輸綫路調查

1 陸運綫路 分鐵路公路獸力人力車路及駄運綫分別調查

2 水運綫路 分輪運航路木船航路及其他航路分別調查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

瞭其綫路起訖經過地點里程及可通行工具類別綫路運輸能力可供糧運利用

之程度與辦法

三、輸具輸力調查

1 陸路運輸工具 分火車汽車獸力車人力車分別調查

2 水路運輸工具 分輪船木船及其他工具三者分別調查

8 輸力 分人力獸力二者分別調查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類別名稱數量每單位裝載量可供糧運利用之數量與

能力

四、運輸站埠設備調查

1 站埠設備 分火車站汽車站輪船碼頭木船碼頭各項分別調查

2 裝卸能力 分裝卸工具能力裝卸人佚能力分別調查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站埠設備概況裝卸設備及裝卸人佚數額組織能力用以明瞭是否與糧運需要可以適應

五、運輸費用調查

分運費價率駁載費裝卸費囤儲費過斗費包裝費保險費等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每一運輸綫運輸各種糧食每一市石之費用

六、運輸行程調查

此項調查應求明瞭每一綫路利用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在不同季節往返運輸所需之時日

七、運輸情況調查

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天時季節地理人事經濟所能影響於各運輸綫路之情況

八、運輸章程調查

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他運輸機關辦理糧運之一切手續及託運辦法等用爲編訂糧運章程之參考

第七條 前條各項調查完畢後應加整理彙製下列各種圖表

一、運輸綫路圖

二、運輸里程表

三、運輸日程表

四、經常經營運輸機構所有運輸工具及輸力概況表

五、民有運輸工具及輸力概況表

六、重要站埠運輸設備一覽表

七、各綫路運輸情況一覽表

八、有關運輸機構一覽表

第八條

本區運輸情況中變動最繁與糧食運輸關係最為密切重要隨時注意查察俾對於已有資料得以隨時修正補充使益臻完備關於運輸費用價率及運輸概況二者每月必須調查一次編製運輸費用價率變動月報表及運輸概況變動月報表

第九條

運輸調查應於每年六月底調查完竣於七月底以前檢附各種整理後之圖表資料郵寄本部供下年度辦理稽運之參考費率變動月報表及概況變動月報表應在次月上旬快郵呈部

第三章 運輸計劃

第十條

各機關在辦理運輸業務以前應先編製運輸計劃

第十一條

編製運輸計劃應先取得下列資料

一、徵集糧食數量 應將本區各縣征收徵購糧食名稱數量重量集中地點期限各種資料統計列表

二、分配糧食數量 應將供應軍糧公糧及調劑市場民食等分配數量分別根據交收地點表列需要糧食名稱數量日期等事項統計列表

三、其他明令規定完成運輸任務之條件

第十二條

編製運輸計劃應嚴切注意下述各項原則

一、糧食運輸數量龐大編訂計劃時必須設法儘量利用原有輸運機構人員設計綫路檢具及輸力並發動民間運輸工具及輸力用以減輕糧運業務及費用

二、編訂運輸計劃必須注意各種運輸工具之特性以期計劃切合實際

第十三條

編製運輸計劃應依下列程序

一、糧食調撥計劃 根據各地徵集及需要數量確定各徵集地區糧食所應供應之地區及其數量

二、糧食運輸數量配備計劃 根據上項調撥計劃參配各種運輸之特別選定糧運路綫及每月配運之數量

三、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 根據上項運輸數量配備計劃參酌各運輸綫之運輸設備現況確定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此項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部份

第十四條

運輸計劃應包括下述各種文件

一、概況 簡要說明糧食運輸計劃之內容

二、糧食運輸計劃圖

1 糧食調撥圖 表示徵購糧食及需要糧食之調撥情況

2 糧食運輸機構工具設備配備計劃圖

三、糧食運輸計劃表

1 糧食調撥計劃表

甲、以徵集地區為主體用數字表列徵集地區糧食所應供應之需要地區及其

1 糧食搬具動力之配備

2 糧食運輸綫路設備之配備

3 糧食運輸站埠設備之配備

4 糧食運輸包裝材料之配備

5 糧食運輸其他設備之配備

四、糧食運輸業務機構及人員配備計劃 根據運輸數量及運輸設備之配備計劃決

定運輸業務機構之規模組織及需要人員數額

五、糧食運輸費用概算 根據上述資料及調查所得運輸概況資料即可擬編糧食運

輸費用概算

各個數量

乙、以需要地區為主體用數字表列需要地區糧食之供應來源及其各個數量

2 糧食運輸數量配備計劃表

甲、各起運地各月起運數量配備表

乙、各糧運路線各月各段運輸數量配備表

3 糧食運輸工具及輸力量配備計劃表

甲、各糧運路線各月各段運輸工具及輸力量應配備數額計劃表

乙、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量應配備數額計劃表

4 糧食運輸人員配備計劃表

甲、外部處理糧食運輸業務需要人員數額配備計劃表

乙、內部管理糧食運輸業務需要人員數額配備計劃表

5 糧食運輸線路設備配備計劃表

6 糧食運輸站埠設備配備計劃表

7 糧食運輸包裝材料配備計劃表

3 其他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表

四、糧食運輸費用概算

1 糧食運輸業務費用概算

甲、運費

乙、裝卸費用

丙、包裝費用

丁、保險費用

戊、管理費用

己、其他運輸費用

2 糧食運輸資產支出概算

甲、輸具輪力購製費用

乙、運輸綫路設備費用

丙、運輸站埠設備費用

丁、其他運輸設備費用

五、附屬文件

1 資產支出科目各項製造購置計劃書

2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組織規程及系統表

3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人員名額配備表及薪津等級表

第十五條 糧食運輸計劃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編訂完竣繕寫四份快郵呈部核定

第四章 運輸業務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運輸業務時應根據糧食運輸計劃辦理

一、關於運輸機構者 儘先利用原有機構與之商訂承運或兼運辦法必須自設置機構者應即擬訂組織規程組織系統申請籌設

二、關於運輸業務人員者 儘先與原任用機關或本人商洽調用借用或兼任其須自行遴選任用者對於工作人員名額應按照配備表及薪津等級表以及任用規程參照任用之其需大量雇用者得斟酌實際需要專設訓練班訓練或委託教育機關代為訓練或商調其畢業學員任用

三、關於運輸工具及輸力者 儘先與所有機構或所有人商訂租用託運各種辦法其須自行購備者應擬具購置或製造計算書及其他配備之計劃表附送呈核

第十七條

各地糧食之收集配撥時有變動各綫運輸情形亦多變化原定運輸計劃因事實上窒礙必須隨之更張應根據當地運輸實情編訂糧食運輸調度辦法以期糧運調度之靈活迅速與正確

第十八條

辦理糧食運輸業務利用舟車裝載或人獸馱運其運行途中舟車人員之編組管理指揮運行途中事變之處理各省應就運輸業務之需要分別規訂下列一種或數種運行辦法

一、汽車運行辦法

二、獸力車人力車運行辦法

三、木船運行辦法

四、人力獸力運行辦法

第十九條

糧食儲運業務之處理手續如裝載起運中轉到達交收及事變之處理應各就運輸業務需要分別規定下列一種或數種糧食運輸業務處理手續

一、火車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二、汽車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三、輪船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四、木船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五、人力獸力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六、人力獸力車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第二十條

糧食運輸業務應就運輸業務實際情形規定各項登記稽核辦法

第二十一條

糧食運輸業務實施之成績應隨時報告本部其應呈送本部核查之運輸業務報告如左

一、日報 暫不規定俟必要時以命令定之

二、旬報

1 各起運地起運數量旬報表
到達地到達

2 各重要地起運到達經過存儲數量旬報表

3 各種運輸工具起運數量旬報表

4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控制數量月報表

5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運行停息修理旬報表

6 糧食包裝材料收發存儲旬報表

7 各種運輸工具輸運費用支出旬報表

8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運輸事變旬報表

三、月報

1 至 8 同上逃

9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購製進度月報

10 各種運輸設備購製進度月報

11 各種運輸工具修養成績月報

12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人員更動月報

四、年報 暫定運輸業務年報一種內中應包括下列各部份

1 概況 將年報內容以簡要文字說明之

2 業務概況 應附具下列各種年報

甲、各起運地起運經過到達存儲糧食數量年報

乙、各種輸具輸力起運糧食數量年報

丙、各種輪具輸力運輸事變年報

3 運務概況 應附具下列各種年報

甲、各種輪具輸力控制數量年報

乙、各種輪具輸力運行停息年報

丙、各種輪具修養年報

4 運輸設備概況 應附下列各種年報

甲、輪具輸力購製概況年報

乙、運輸包裝材料購製收發年報

丙、其他運輸設備購製設置年報

5 財務概況 應附具下列各種年報

甲、運輸業務費用支出年報

乙、運輸資產費用支出年報

6 總務概況 應將機構人事變動及其他總務事項編成年報

第三十二條 日報呈送方法隨時以命令定之

旬報應於每旬後十日內

月報應於每月後半個月內快郵呈部

年報應於翌年三月內編造完竣快郵呈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

第一條 糧食因收交倉儲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糧食係指稻米麥麵粉及指定之雜糧而言

第二條 前條之損耗依左列區分

一、收交損耗因接收及交付時升斗上所生之差異屬之

二、倉儲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三、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等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第三條 收交損耗依糧食收交之次數而定每次之損耗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第四條 倉儲損耗分為下列五項

一、凡保管在一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二、凡保管在一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如下

(甲) 稻穀百分之〇、五

(乙) 糙米百分之一

(丙) 熟米百分之一、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一、五

(戊) 麵粉百分之一

(己) 包谷百分之一、五

(庚) 小米百分之一、五

(辛) 豆類百分之一、五

三、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一

(乙) 糙米百分之二

(丙) 熟米百分之二、五

(丁) 小麥百分之二

(戊) 麵粉百分之一、五

(己) 包谷百分之二

(庚) 小米百分之二

(辛) 豆類百分之二

四、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二

(乙) 糙米百分之三

(丙) 熟米百分之三、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三

(戊) 麵粉百分之二

(己) 包谷百分之三

(庚) 小米百分之三

(辛) 豆類百分之三

第五條 五、凡保管在二年以上之損耗率依第四項增加一倍
運輸損耗分下列六種

一、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二、凡用汽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五

乙、行程在一年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二、〇

三、用人力獸力車輛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年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二

四、用人力獸力肩挑馱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二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三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四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五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百分之〇、六

五、木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年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二

己、行程在二十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七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四

庚、行程在四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八

六、輪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〇

第六條

各種運輸工具每日行程里程規定如下

一、火車 每日行程 三六〇公里

二、汽車 每日行程 二〇〇公里

三、獸力車 每日行程 三〇公里

四、人力車 每日行程 二五公里

五、獸力 每日行程 四〇公里

六、伕力 每日行程 三〇公里

七、輪船 每日行程 上水 一〇〇公里

下水 二〇〇公里

八、木船 每日行程 上水 一〇公里

下水 六〇公里

第七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於中途掉換車船裝運經呈准有案者得分段計算其運耗

第八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攜帶駁儼工具半途方得全數裝運者得酌加其運耗由承運負責

人隨時專案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糧食收交倉儲運輸以無損耗為原則如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方得依——第三四

五各條之標準具報但仍須經查實後始准核銷如損耗不及三四五各條規定者仍應按

時報核如說報損耗以圖私利者經查實後依懲治貧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十條 糧食如在運儲期間遇有不可抵抗之損失或超過規定標準之損耗等應由主管人員詳

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等專案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查實後轉報糧食部核辦

第十一條 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損耗者應依照其數量責令賠償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年度四川徵購糧食驗收規則

- 一、各縣徵購糧食經收機關應於徵購辦事處派定督收經收人員辦理徵購糧食驗收事務
- 二、各縣徵購辦事處人員驗收糧食儲運機關已有倉庫設置者應由徵購辦事處商同儲運機關同時辦理接收
- 三、各縣徵購辦事處驗收糧食於辦事處所在地無儲運機關設置之倉庫時得徵租公倉民倉祠廟民房或委託殷實糧戶負責保管再交儲運機關接收
- 四、糧食驗收交接均以市制量器爲數量計算標準平括收進如成色有疑問時得用市制衡器秤其輕重作爲評定成色之根據
- 五、各縣徵購辦事處驗收糧食應隨到隨卸驗收不得故意留難延宕
- 六、糧食驗收標準以本年所產潔淨乾燥稻谷每市石重量在一百零八市斤米每市石一百五十市斤小麥每市石重量一百四十五市斤包穀每市石重量一百三十八市斤以上者爲合格
- 七、糧食驗收發現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受其全部或一部
 - 一、潮溼不堪儲存者
 - 二、發芽霉壞或受蟲侵蝕者
 - 三、摻雜泥沙回壳者
- 八、各縣征購辦事處驗收糧食倘因不合規定標準發生糾紛時立即報請管轄機關派員覆驗如覆驗

仍不合格應令由糧戶整理再行報請驗收

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年度四川徵購糧食運輸臨時處理辦法

一、三十年度四川徵購糧食自徵收機關交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以後之運輸工作統由四川糧食儲運局負責辦理

二、四川糧食儲運局辦理三十年征購糧食之運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四川糧食儲運局應參照四川各縣徵購糧食數量及徵購糧食分配情形迅即編訂糧食運輸計劃規定各縣每月應起運之數量及其運輸路線需要運輸工具類別及數量

四、糧食運輸應儘先利用本部製備之木船及特約之板車由四川糧食儲運局擬具木船營運計劃及特約板車裝運辦法呈部核定實施

五、四川棉運以水運爲主惟不通航道而有公路之縣份儘先利用板車運輸由四川糧食儲運局根據各縣運輸數量與當地運輸機構商訂運輸合約報部備案

六、凡木船板車不通行之縣份應責成當地縣政府發動民伏運輸由四川糧食儲運局另定辦法呈部核定

七、運輸需要之麻袋由四川糧食儲運局估計需要數額擬具購置辦法呈核

八、本辦法自糧食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年度各省徵實徵購糧食請領運費暫行辦法

一、自徵實征購糧戶運至驗收倉庫不付任何運輸費用

二、自驗收倉庫運至規定軍糧撥交地點或調劑民糧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各省購糧機關負擔

三、徵實徵購糧食無論用作調劑民糧或撥充軍糧其運輸費用均應計入成本

四、各省征購糧食除運輸費用規定包活糧價以內者不得另列預算外應由購糧機關編製運輸計劃及運輸費用預算呈請本部核定其徵實撥作軍糧民食者亦同

五、自驗收倉庫運至軍糧撥交地點之運輸以一次直達運輸為原則但因交通之阻隔或管理之便利得分為二段運輸第一段之運輸為集中運輸其運達之地點稱為集中地點

六、各省呈部請領運輸費用時應附具列圖表

1 糧食購買集中運撥計劃圖表并須表明下列各項

甲、糧食購買種類數量及其地點

乙、預定設置倉庫驗收地點及其預定驗收數量

丙、預定集中地點及其集中數量并標明驗收倉庫與集中地點之運輸路線里程

丁、預定運交撥付軍糧地點及其撥付數量并標明集中地點與交撥地點之運輸路線與里程其由驗收倉庫直接運至交撥地點者應逕行標明倉庫與交撥地點之運輸路線與里

程

戊、預定完成運輸事務之起訖日期

2 糧食運輸費用預算表其先集中再行運交者并分擬集中運費及運輸費用二種預算

糧食運輸費用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一

七、糧食運輸除特殊情形外必須採用最經濟之運輸方法凡一綫而有數種不同之運輸方法應互相比較取其最經濟之運輸路綫

八、運輸里程以郵政輿圖之里程爲標準其郵政圖有未規圖定之里程得依照習慣里程編列仍應謹慎審核不得隨意填列

九、運輸價率無特別規定者暫以軍事委員會增訂軍事徵僱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及軍事徵僱小輪駁船民船補助金新訂給與標準表爲計算標準（附件一二三）

十、糧食運輸費用應包括運費駁載費裝卸費回空停息費保險費等費用裝包材料費及裝包工力費在外

十一、糧食運輸之管理費以運輸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爲度各省應在此限度內編具管理費用預算仍應實報實銷

十二、糧食運輸報告分下列數種

1 糧食運輸數量報告

甲、全省徵購糧食驗收撥交運輸結存加工月報彙總表（附表二）

乙、全省各驗收倉庫驗收加工撥交起運結存月報表（附表三）

丙、全省各集中地點到達驗收加工撥交起運結存月報表（附表三）

丁、全省各撥交地點到達驗收加工撥交起運結存月報表（附表三）
2 糧食運輸費用報告

甲、全省征購糧食運費收付結存月報彙總表（附表四）

乙、全省各驗收倉庫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附表五）

丙、全省各集中地點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附表五）

丁、全省各撥交地點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附表五）

戊、全省購糧機關糧食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附表六）

十三、上項各種運輸月報應由各省購糧機關于下月十日前編製完竣複寫四份連同運糧局接收糧食正式印收快郵呈部所有各月報并項由購糧機關長官及各部份負責人員蓋章

十四、爲求糧運情況迅速明瞭起見各購糧機關應于每月月報編製之後先行擇要電報本月及累計驗收集中撥交加工盈虧結存總量及購糧機關與驗收集中撥交各地本月及累計實收實付運費總額以憑核發核定運費之餘額

各省糧政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應先準備資料目錄

總 說 明

- 一、下述資料應儘先向省垣各機關蒐集已有資料予以整編
- 二、下述資料應於文到一個月內編製完竣快郵呈部如內中某項資料編製較為繁雜或須另行調查者可先將已編製之資料林郵其餘陸續檢寄
- 三、所有資料應標明來源根據或調查方法以便查考
- 四、各項資料均繕檢送四份

一 圖

說明：一、各國比例尺不得小於九十萬分之一即不得小於郵路圖各省分圖之比例尺

二、各國應採用同一圖底繪製俾便互相參照研究

三、下列圖例係指必須繕製圖份

1. 行政區域劃分詳圖

圖例：一、省界

2. 行政專員區界

3. 縣界

5. 鄉鎮界

4. 縣內分區界

二、行政機關所在地 1. 省會 2. 行政專員所在地 3. 縣政府所在地 4. 區公所所在地 5. 鄉鎮公所所在地

2. 三十年度徵購概況圖

圖例：一、界綫 1. 省界

2. 縣級儲運機構轄區界綫

3. 縣級徵實機構轄區界綫

4. 徵收辦事處轄區界綫

5. 再度集中地點轄區界綫

6. 糧櫃轄區界綫

二、機構所在地 1. 省糧政局

2. 縣級征實機構所在地

3. 縣級運輸機構所在地

4. 徵收辦事處所在地

5. 再度集中地點

6. 糧櫃集中地點

三、三十度徵實徵購糧食調撥概況圖

圖例：一、省垣

二、縣治

三、各縣徵實徵購分配百分比亦繪在縣治附近

四、運輸綫路及數量

軍糧運輸綫 紅色

公糧運輸綫 黃色

民糧運輸綫 綠色

其他運輸綫 藍色



各縣徵實徵購數額繪在縣治附近



上方寫徵實數額
下方寫征購數額

軍糧紅色 民食綠色
公糧黃色 其他藍色

綫上註明運量

4. 運輸概況圖

圖例：一路綫別，1. 鐵路

黑色 a 通車



b 不通車

2. 公路

紅色 a 通車



b 建築中

3. 水路

藍色 a 通輪



b 常年通木船

c 短期通木船

d 不通木船

4. 道路

黃色 a 人力車 獸力車 可通綫路

b 其他道路

二、機構所在地

1. 鐵路 黑色 a 路局 □ b 車站 ○

2. 公路 紅色 a 路局 □ b 車站 ○

3. 水路 藍色 a 省管理 機構 □ b 重要水 運碼頭 ○ c 普通水 運碼頭 ○

4. 道路 黃色 a 省驛運機 構所在地 □ b 站 ○ c 其他道 路站點 ○

說明：本圖除鐵路公路水路部份應將全省所有路線統行繪明外道路部份以下述各項綫路為限

- 一、省際道路綫
- 二、縣際道路綫
- 三、各鄉鎮至縣城道路綫
- 四、各鄉鎮至附近通航水路道路綫

二、表

說明：一、各表格式由各省自行編製二、下列項目係指各表必須調查部份

(1) 三十年度田賦賦額及徵實數額表

項目：a 鄉鎮名稱 b 面積 c 田賦賦額 d 三十年度徵實標準 e 三十年度徵實數

f 征實品名額 g 鄉鎮所屬區別及類別

(2) 三十年度徵購數量分配一覽表

項目：a 正購地方 b 徵購數額 c 徵購糧食品名 d 價格 e 徵購標準 f 徵購地所

屬區別及縣別

(3) 三十年度徵購征實糧食分配表

項目：a 縣別 b 徵實品名及數額 c 征購品名及數額 b 徵購徵實共計數額 e 指

定用途及其數量並說明撥交地點用途只少應分軍糧民食公糧三項項下

尚可分細目

(4) 三十年度徵購徵實糧食起運數量估計表

項目：a 縣別 b 徵購徵實共計數額 c 起運數額 d 運輸地點 e 用途 f 運輸方法

g 估算

說明：起運數量係指運離本縣之數量而言其在縣境之內自糧糧運至集中地之運輸不在計算之例

(5) 運輸線路里程表

項目：a 站名或地名 b 相即里程

說明：一、此項里程表請分別鐵路公路水路四種分別填列

二、每種綫路里程表再按每一綫路分別填列

三、此項里程表所應填列之綫路以運輸概況圖之綫路爲限

(6) 糧食運費率表

項目：a 起運到達站名或地名 b 里程 c 糧食品名 d 價率 e 運費收單單位名稱
f 折合每市石價率 g 折合每市石每公里價率

說明：一、此項費率表請分別鐵路公路水路道路四種分別填列

二、每種綫路並按每一綫路分別填列

三、此項費率表所調查之綫路以運輸綫路里程表所有之綫路爲限

(7) 糧食運輸什費費率表

項目：a 站名或地名 b 裝卸費 c 捐稅 d 其他什費 e 備註

說明：同糧食運費率表

(8) 運輸日裡表

項目：a 地名或站名 b 運輸需要時日

說明：同糧食運輸費率表

(9) 經常經營運輸業所有運力輸力調查表 a 輸具輸力名稱 b 數量 c 每單位載量 d 每單位需要人獸數量 e 每日平均行程 f 行駛綫路 g 所有者名稱 n 所有者管理

機構所在地

說明：此項調查表請分別汽車人力車輛獸力車輛人力獸力輪船木船分別列表調查

(10) 民間輸具輸力調查表

項目：a 鄉鎮名稱 b 甲級壯丁數額乙級壯丁數額 d 人口總額 e 獸之名稱及其數額 f 車輛名稱及其數額與每一單位載量 g 木船數額 h 鎮所鄉縣分名

說明：此項調查表應根據保甲編組之資料編輯而成

(11) 水路運輸情況調查表

項目：a 河名 b 分段起訖地點 e 距離華里 d 洪水枯水水深華尺數 c 運輸工具分述名稱每單位載量共有只數上水下水需要工人數 f 行程分別洪水水上下水之行程需要日數 g h 輸價險情形運率屬灘枯洪水及別下水之價率

說明：一、所有通航河道均應調查

二、各河分段可斟酌各河航運情形定之

(12) 陸路運輸情況調查表

項目：a 綫路 b 起運到達地點 c 里程 d 使用運輸工具名稱單位備量及其數額

說明：一、此項情況表調查之綫路以運輸綫路里程表所有之綫路為限

(13) 運輸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其職權一覽表

項目：**a** 縣別 **b** 機構名稱 **c** 負責人職別及姓名 **d** 地址 **e** 職務性質及其勢力範圍

說明：此項調查包括（一）政府設置之管理及業務機構如航政局驛運處是（二）人民機構如運輸公司船行同業公會是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

一運各省儲運處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業務應以省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計劃為推行工作之根據是以本年度本省軍公民糧之運濟能否如期如量供應完成任務端視本計劃編製之是否適當以為斷本部亦以此項計劃核定各省運輸費用稽考各省之糧運成績故各省編製運輸計劃必須審慎考慮嚴密編製

二編訂輪 計劃時首須明瞭本年度本省糧食收支之概況二者之結算必求其有盈不得有虧因調撥運輸技術上之困難盈餘之數並盼能達總額之二成惟本省糧食之收支數量均非儲運處所能決定如收入數量最重要項目之徵購徵收糧食各縣細數須根據中央所需數量商同省府及田賦管理處訂定之支出數量最重要之軍糧配撥地點及各縣細數須根據中央核定總數與當地軍糧局商定省縣級公糧調劑本省民食各項須根據中央核定總額與省商定各縣細數在編訂運輸計劃時凡已定案者自可照定案辦理否則必須儘力商請各有關機關儘速辦理務求早日解決此為編訂運輸計劃最重要之資料不能或缺也

三、抗戰期間糧食配撥軍糧爲先公糧民糧次之至於民佚口糧實隨糧食儲運業務同時發生故應附列於軍糧之後凡預定糧食支出超過糧食收入之省份除設法增加糧食之徵收徵購額外對支出方面之分配應注意糧食之秩序酌量伸縮之以求收支之適應

四、全省糧食之收支數量業已確定之後然後進行而根據全省各縣糧食之收支情形計劃調撥運輸之辦法查各省儲運之基層機構均集中倉庫故本計劃亦以集中倉庫爲調撥單位如各省於短時間難以調撥各縣收入部份及支出部份分攤各集中倉庫之細數亦可斟酌各地情形從權代爲分配攤算以爲編製計劃之根據一俟將來得有正確資料時再逐一予以修正

五、糧食運輸計劃詳於儲運處倉庫把據糧食後之運輸至於田賦管理處收納倉庫運至儲運處倉庫之集中運輸必須責成縣政府負責發動民佚運輸工作比較簡單故本計劃關於集中運輸者僅有一表將運輸及運費合併編爲第五表

六、編製運輸計劃技術上最感困難之部份卽爲各縣盈虧糧食之調撥是也亦卽運輸計劃第二表第七欄運出及第八欄運進二欄及第三表之規劃是也各縣多餘之糧食究以運濟何縣爲適宜各縣不足之糧食究由何縣運來接濟便利者運輸經費各月份如何分配可以適應需要而合乎各綫之運輸能力收運輸經濟便利之功非明瞭全省交通運輸情形無法下手非就全省交通運輸情形作全盤之研討考慮難企計劃之適台實際而收經濟便利之效本部本年四月八日餘儲一四四七號訓令頒發各省糧政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應先準備資料目錄擬此項資料爲用編訂計劃之參攷運輸計劃中之第三表原係根據第二表之規定而編製然於第三表之計

劃如無成竹在胸第二表盈虧之調撥亦決難企其適合實際有時因編製第三表發生事實上之困難亦可以修整第二表運進運出之數量故二三兩表事實上互相關聯須同檢討一氣呵成方無矛盾抵觸之弊此於編製運輸計劃時所最應注意者也

糧食爲量大而負擔能力小之物資在抗戰後方交通極感困難之時大量或遠程運輸決非所宜故辦理糧運最妥善之方策莫若減少糧運應採用就地自給辦法儘量減少運輸數量及運輸行程爲企達到此項目的各省編製糧運計劃時應注意下述三點

1 各縣徵收徵購數量之確定應兼顧各縣糧食配撥需要數量及其交通運輸情況務使徵購糧食數量與需要數量相適應如有盈餘亦必以交通便利易於運出之地區爲限以減少運量及運輸之困難節省國庫鉅額運費支出減少人民無謂之苛擾

2 糧食配撥時不能僅圖計劃之簡單或管理之便利任意規定三級交接地點增加運輸之困難及不合理之重複對向運輸所有軍糧除撥濟鄰省者外必須儘量採取就地配撥交接辦法凡各縣集中倉庫附近駐有軍隊者均應就集中倉庫撥交其不能由集中倉庫直接撥交者方可規定撥交地點運往撥交

3 採用上述三點辦法辦理各縣糧食供需仍有盈虧情形發生時則不得不調撥運濟惟調撥運濟首須取之於鄰縣鄰縣不足方取於本區本區不足再取之於其他交通運輸便利之縣份以減少運輸行程及困難

糧食爲量大而負擔能力小之物資除如第七項所述應儘量減少運輸數量及運輸行程外其餘前

於糧食運輸之工具在我國抗戰後方莫若火車與木船及其他水運工具各省計劃糧運時必須儘量利用火車木船或其他水運工具如無上述工具可資利用之地區可改用人力獸力車輛至於伏馱運輸除自收納倉庫至集中倉庫之集中運輸或原有經常伏馱運輸後可以利用外非不得已不得採用以其價率最高擾民最甚而管理亦最困難也至於汽車運輸在此國際交通斷絕油料零件奇缺之時用之經常運輸糧食決非所宜惟可於緊急需要時權作搶運之工具

九、集中運輸即自田賦管理處之收納倉庫運至儲運處之集中倉庫之糧運通常均發動民伏馱運輸以其量大需要發動之民伏甚多故辦理最爲困難如措施略有不當非徒貽誤糧運其加於人民之苦擾更難勝言而其中最重要之關鍵端爲發動集中運輸日期之是否妥當如發動於農閒時期僅爲人民義務之加增然此爲人民所能負擔者如多動於農忙時期人民忙於農事方感人力之缺乏又烏能增此繁重工作故計劃集中運輸必須儘力設法於農閒時期舉行之各省應斟酌情形分區規定全年各個農閒時期之起訖日期將各該區收納倉庫糧食分配於各個農閒時期分批辦理集中運輸此項農閒時期之起訖日期並應先行呈部備案

十、糧食調撥運輸之利用木船或其他水運工具者必須注意水運之季節性尤以後方山區各省之河流爲然何者大水可以通行而枯水不能通行何者枯水可以通行而大水時不能通行何者常年可以通行然其枯洪水時期運輸能力及運輸成本之相差至何程度均須一一予以檢討俾各該河流糧運調撥之配備與其特性相適應

十一、人力獸力車輛及伏馱調遣既不靈便耗費又鉅故利用此項輸具輸力時必須使之成爲運量相

當固定之經常運輸如運輸時停時辦運量忽增忽減非徒無法適應完成任務且將增加極鉅之運輸費用

十二、火車運輸甚大運輸機構亦極健全所有交付火車運輸之糧運可以不必代為籌劃至於汽車運輸僅適於緊急糧運經常糧運計劃中不必予以規定

十三、糧食運輸量大費鉅故其調撥運輸必須絕對避免對向運輸即一方自甲地運至乙地而一方又自乙地運至甲地此種對向運輸非徒在本計劃中不應發現並須進而與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密切聯繫使軍糧機關之軍糧運輸及商人之民糧運輸亦與本計劃運輸不發生對向運輸之現象

十四、編製運輸計劃非徒對於各綫各種糧具輸力之運輸能力及特性予以精密研討而對一項運輸自起運至配撥中間經過有關運輸之事項一一予以研討使其一一配合而無擁擠阻礙事實之發生而同時對於各相關運輸綫各段輸具輸力策籌並顧關於運輸之日期亦必須斟酌預備一方適合糧運供需一方適於各該綫之運輸能力

十五、編製計劃既有上述各項原則之限制欲令各縣運進運出數量適當其盈虧實為事實上所難辦到者為求調撥之經濟便利非以適應需要配合運輸能力起見某縣某倉庫運進運出之數額可以多於其虧數或盈數惟某縣某倉庫運進數額與其運出數及待運數之和二者之差必與其盈虧數相符也同理並無盈虧之縣份及倉庫亦可有運進運出之數字惟二者必相抵也如四川瀘縣預計可留米五萬石然其運出數可定為六萬石惟運進欄必有一萬石之運進如此進出相抵淨盈仍為五萬石也

十六、關於運輸計劃之表式共訂有七種以第一表爲最簡要第二三兩表爲最重要第五表計劃集中運輸及運費其他各表圖均依照第二三兩表編製而得然亦不能或缺部頒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運輸進行程序草案（三十一年五月十日本部發出餘儲一七二二號訓令附有草案油印本）第三章運輸計劃第十四條規定之圖表最爲完備此次頒行運輸計劃圖表係審度情形選其爲各省所必須編製而有共同之需要者先予規定此外各省因特殊需要亦得依照運輸進行程序草案之規定另編其他圖表文件如對於某綫之輸具輸力決定長期控制者則運輸業務自當加繁則必須呈送該綫糧食運輸工具及輸力配備計劃表及糧食運輸人員配備計劃表如因軍事及其他需要必須加強某綫之綫路運輸能力或增建站埠設備及其他運輸設備必須兼送糧食運輸綫路設備配備計劃表糧食運輸站埠設備配備計劃表及其他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表同時亦應有同項目之糧食運輸資產支出概算之編製

十七、運輸計劃編訂之後如何執行執行之時如因事實之變動應予更改時如何調度運輸工作之推行如何登核部頒辦理糧食運輸進行程序草案第四章均有簡略規定各省應即遵照規訂另訂詳細辦法付諸實行並呈部備核本部並當陸續指示進行方針及原則茲不贅述

運輸計劃圖表填繪須知

第一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征購糧食調撥計劃簡表

1 本表糧食調撥之起訖日期應遵照本部指示日期辦理如三十年度軍糧其調撥起訖日期即定自

三十五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今年九月底止是

摘要欄內收支各項已分別予以說明凡有此項收支者即行填入否字缺

a 上年結存：指各省徵收徵購糧食未使用之數量在本表編製之時上年糧食收支之結算恐難辦理竣事則本項可填寫上年本省尚未分配之徵收征購糧食數量其已分配而尚未使用或尚未運交之糧食暫不填入應俟上年度糧食收支結算清楚再行呈部更正

b 本年度徵收實物：指定本年度全省預定徵實總額此項總額數量與中央規定該省應徵實之數額不必符合蓋部定數字通常均為整數而根據賦額配征決不能得一相同之整數也惟此項總數必根據部定總額配攤算得而其數額亦必須較部定總額為略高

c 本年度征購實物：指本年度全省預定徵購總額同時比項總額數量亦與中央規定該省應徵購之數額不符合而略為加多也

d 其他收入：指征實徵購以外其他屬於中央之糧食收入

e 本年度軍糧：指中央規定該省應撥之軍糧總額

f 本年度民佚口糧：指糧食自收納倉庫運至集中倉庫辦理集中運輸時所需要發給民佚之口糧總額及日集中倉庫轉運至其他地點時其利用佚運或人力獸力車輛運輸所需要發給民佚口糧數額之和

g 本年度省級公糧：指定中央核定該省全省省級公糧之總額

h 級公縣糧通常因由各省另行自辦不必填入其自專案特准配發者指其特准之總額

i 本年度專案公糧：指中央專案核定發給之口糧如因糧是

j 本年度調劑本省民食：指中央核定調劑本省民食之總額

k 本年度調劑鄰省民食：指中央核定調劑鄰省民食之總額

l 其他支出指其他中央核定之支出糧食數額

m 盈虧收支二方之差即為盈虧數惟本表編制只能有盈數如有盈數應立即將收支數量加以

調度增減電部核定

3 收入數量：應分別穀麥及其他中央核定徵實在購之糧食每品類與一類

4 支出數量：說明同前

5 單位：本表收支數量悉以市石為單位凡各省收支另用其他單位計算者應換算為市石單位並

列表附送與市石換算比率及其根據

第二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劑計劃詳表：本表為第一表之詳細說明前者登記全省之總額本表列具各縣之細數

1 本表根據徵收征購糧食品名分別稻穀小麥及其他中央核定該省徵收徵購之糧食品類分別編製每種糧食編製本表一份

2 本表糧食收支調撥起訖日期：同第一表說明

3 區別：各省可就本省糧食生產消費供應情形分區或根據糧食使用類別分為軍糧供應區民食供應區公糧供應區或因軍事政治原因分區屬於同一區之縣應排列一起並應作一小計

4 縣名：填列屬於各該區之縣名每縣所屬各倉應作一小計

5 倉庫：指儲運處主管之各縣集中倉庫而言每倉填列一行本欄填倉庫所在地之地名

6 收入數量

a 上年結存：即第一表上年結存各縣各倉庫細數

b 本年徵實：即第一表本年度徵收實物各縣各倉庫細數

c 本年徵購：即第一表本年度徵購實物各縣各倉庫細數

d 其他收入：即第一表其他收入各縣各倉庫細數

e 共計：即 a b c d 四欄數之和

7 支出數量

a 本年軍糧：即第一表本年度軍糧各縣細數指各縣各倉庫就地撥交軍糧局或其指定部隊接

收之軍糧數量

民佚口糧：即第一表本年度民佚口糧各縣倉庫細數集中運輸之民佚口糧應根據各縣需要

數額分別由各該縣各倉庫支付之至於自集中倉庫轉運其他地點民佚口糧如發給實物時應

分別配備於運輸綫經過之各縣倉庫而免口糧搬運之煩如採用口糧折價方法改發現款則此

項口糧可斟酌各省情形於糧食調撥經濟便利之原則下配備於任何其他縣份任何倉庫

c 省級公糧：即第一表本年度省級公糧各縣各倉庫細數

d 縣級公糧：即第一表本年度縣級公糧各縣各倉庫細數

① 專案公糧：即第一表本年度專案公糧各縣各倉庫細數

f 本省民食：即第一表本年度調劑本省民食各縣各倉庫所在地需要細數

g 鄰省民食：即第一表本年度調濟鄰省民食指定交撥各縣各倉庫之交撥細數如江西規定贛

縣縣城倉庫應撥濟廣東民食若干石則贛縣縣城倉庫內應有此數之登入

h 其他支出：即第一表其他支出各縣各倉庫細數

e 共計：即上述各項支出數量之和

② 盈虧：各縣收入共計數量與其支出數量共計數之差額即為各該縣之盈虧數其差額為盈者應

於數量之前加一（十）符號其為虧者加一（一）符號

a 市石：列其盈虧之市石數

b 公噸：即盈虧之市石數折合為公噸數

③ 運出：

a 縣名：指計劃運往接濟之縣名

b 倉庫名：指定運往接濟縣之接收倉庫所在地名

c 綫路：指運濟之綫路名稱

d 數量：指運濟之公噸數量

④ 如計劃由洛陽縣城倉庫運濟潼關倉庫則於洛陽行內運出欄縣名填潼關綫路填隴海

⑤ 如運濟之地點不止一個倉庫者應分填二行如運濟倉庫過多應於本欄填運出總量另附一細表

詳細說明真運濟縣名倉庫名綫路及各個數量

10 運進

a 縣名：指計劃中應向本行所指之縣運進之縣名其餘說明同（8）欄

11 待命：此指盈餘各倉庫除計劃運出數量外尚有盈餘此項多餘之糧當尚未決定調撥辦法前其多餘公噸數量填入本欄

12 本表收入支出數量單位：悉以市石為標準石以下四捨五入其原不採用市石為單位之資料應換算為市石數並附表說明二者之折換率及其根據至於運出運進及待命欄則悉用公噸為計算單位

第三表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徵購糧食運出數量分綫分月配備計劃表

1 配備起訖日期：此項日期：可較調撥起訖日期略為更動應由各省斟酌情形核定呈部備案

2 運輸綫別：填列運輸綫名火車填其鐵路名稱水運工具填其江河名稱人力獸力車輛及快獸運輸綫如屬驛運處辦理之綫路從其規定之綫路名稱否則或填習俗通稱之綫路名稱或舉其綫路起訖二地之地名以為綫路名稱

本表運輸綫路劃分從詳所有江河之支流及驛運綫之支綫均可分別填列

3 運輸工具類別：暫定下述五類一、火車二、水運工具三、人力獸力車輛四、駄運五、汽車
4 段別：完全根據運輸之需要劃分之所謂運輸之需要不外下述二義（一）運輸上必須或習俗上例須更換運輸工具輸力之地點如小船換裝大船之地點應為運輸段劃分之起訖點（二）運輸

上管理之便利及必要此項分段辦法亦應由各省自行決定

a 段號：即指分段之號碼如第一段第二段是段號應每一綫各自爲起訖不相混淆

b 起訖地點：即該段起訖地點之地名

c 里程：即該段起訖二地間之公里距離凡鐵路公路及驛運處辦理之綫路從其規定之里程其

他綫路根據各省郵政與國規定之郵政綫路里程如郵政與國無規定之綫路參考政府機關之里程或選用當地習俗里程換算公里二者之換算率應予說明

五 起運地點

a 起運：自第二表第二第三兩欄之相當縣名倉庫名填入之

b 運出：自第二表第七欄相當縣名倉庫名填入之

c 在不段起訖地點：即該批糧食在該段起運之地點及其訖止之地點也

d 里程：即上項起訖二地之公里里程

e 品類：即運輸糧食之名稱

f 數量：即運輸之公噸數自第二表第七欄相當行中登入之

6 各月運輸數量：共分十二欄每欄填一個月之運量惟每批糧食不必分配於十二個月運輸之而各月之運量亦不必相等運輸之起訖月份亦不必相同悉視運輸情形及糧食供需狀況訂定之本

欄所填之運量數字亦以公噸計

7 備註：

第四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數量分縣分月配備計劃表

1 配備起訖日期同第三表

2 本表爲第三表之整理表前者以綫路爲主體用以明瞭各運輸綫各運輸段之運輸數量以企計劃得與各綫各段之運輸能力相配合兼作各綫各段運輸人員辦理糧運之指針本表以縣爲主體用以明瞭各縣每月應運進運出之數量用爲責成各縣及倉庫努力糧運之標準

3 區別：同第二表區別

4 縣名：同第二表區別

5 倉庫名：同第二表區別

6 品類：即糧食之品類將各縣各倉各種品類糧食之運輸量均登記一起以便明瞭各縣及各倉之總運量

7 盈虧：即第二表第六欄之盈虧公噸數

8 運出：即第二表第七欄之數字

9 運進：即第二表第八欄之數字

10 各月運輸數量：共分十二欄即將第三表本欄各相當行之數字抄入之
11 備註

第五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集中運輸費用概算表

1 凡無集中運輸費用之各省不必編製

2 集中運輸依照本部規定僅准酌發口糧不得另發現款惟爲計算及彙計之便利起見其運輸費用仍以國幣計算之糧食與國幣之換算率各省可根據各省平均市價規訂之此項換算率應於表中

說明惟不必照徵購原價或賦糧價格規訂蓋集中運輸雖以發給口糧爲原則各省推行恐仍多以折價爲方法也至於集中口糧發給數量以上兵給養爲標準即每人每日發米二十四兩麵粉二十六兩麵粉之折合率以一〇比八〇計算

3 區別：縣別倉庫三欄均同第二表各欄之說明

4 收納倉庫：即指糧戶繳納糧食之倉庫此項倉庫規定由田賦管理處其數額亦較集中倉庫爲多其收納倉庫兼作集中倉庫者仍應由儲運處負責管理此項倉庫在倉庫欄及收納倉庫欄均應開列

5 里程：即收納倉庫至集中倉庫之公里里程凡收納倉庫兼作集中倉庫者其里程爲零至於收納倉庫何者應集中於某集中倉庫應由儲運處核定之

6 徵實征購數量：指各收納倉庫之徵實徵購數量

a 品類：即糧食之品類

b 市石：即收納倉庫應收之征購徵實數額

c 折合公噸：將d欄數量折成公噸數

7 集中運輸數量：集中運輸應分批舉行在運輸計劃編製須知中業已說明至於應分批數本表雖列三批各省可斟酌情形辦理一次集中完竣或分二次三次四次均無不可惟務求適合農閒時期耳

a 起訖日期：即指各批集中運輸辦理之起訖日期

b 數量 指各批應集中運輸之公噸數

3 集中：運輸輸具輸力

a 名稱：即用以集中運輸之輸具輸力名稱

b 單位載量：即每一輸具輸力之裝載公斤數如人力挑四十公斤馬馱八十公斤牛車五百公斤是

c 每日平均行程：即估算本行輸具輸力每日平均可以運輸之公里數

d 運價價率

(1) 原計算單位：即原來計算運價之單位也如人夫以每人每日計木船以每石全綫運價計板車以每車全綫運價計是

(2) 價率：即 a 項之運價價率

(3) 折合公噸里價率：即將 (2) 項價率改為每噸每公里之價率是也

集中運輸通常以快運酌故口糧為主發集中運輸輸具輸力欄數字實以軍事委員會增訂軍事徵雇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之規訂為根據 (本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餘儲 7676 號訓令)

() 可利用水運或其他經濟之運輸工具者亦應利用

9 集中運輸費：以各批集中運輸數量乘以公噸價率及里程即得各該批集中運輸費概算各批集中運費之和即為集中運輸費之共計數

10 說明：集中運輸如決定以實物支付者應在說明欄註明應發實物數額以便分列於第二表民伏口糧欄內

11 每一倉庫每一縣每一區均應作小計全部集中運費折合爲實物若干石亦應於表之末後結算清楚

第六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表

1 概算起訖日期：同第三表之配備起訖日期

2 本表運輸綫別運輸工具類別段別包括起運縣份四欄之說明同第三表其各行數字亦自第三表轉錄而來

3 運輸工具輸方欄之說明同第五表集中運輸工具輸方欄之說明

4 運輸費用預算

a 運費：即包括起運縣份之里程乘數量再乘公噸公里價率之積

b 其他空白各欄填寫運費以外之運輸費用如裝卸費保險費是惟各省無此費用者可以不填其費用計算辦法較爲複雜非一欄所能表達者亦可改變表之編製方式或另附詳表

c 共計：即運費及其他運輸費用之和各數之前加一號數用與第七表之月份配備數互相比照
5 每段每綫均應作一小計

第七表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分月配備表

1 概算起訖日期：同第六表

2 運輸綫別：運輸工具類別段別均同第六表之說明運輸費用預算即為第六表運輸費用預算之共計欄各欄數字均自第六表相同欄轉錄而來

3 各月運輸費用配備數額：下分十二欄每欄填一月份即運費配備數即根據第三表各倉庫各月配備之運量比例配備運費數額

每段每綫均應作一小計

第一圖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圖

1 比例尺：九十分之一即與郵政局出版之郵路圖各省分圖之比例尺相同此項地圖郵局及測繪局可以借購如無此項地圖亦可酌用比例尺相近之其他地圖

2 圖例：

● 機構：紅色

一、省儲運處

○

二、縣

□

三、軍糧交撥地點

⊗

四、重要消費市場

○

如一地兼具上述二者以上之性能者應併繪其機構符號

b 糧食數量

1	2
3	4
5	

框綫黑色共計五格

糧政法規

第一格書寫收入數量

第二格書寫支出數量

第三格書寫運進數量

第四格書寫運出數量

第五格書寫待命數量

均用黑色阿拉伯數字填寫所有各縣數字均根據第二表各縣行數字填入之

c 調撥綫：藍色

綫上應以藍色阿拉伯數字書寫調撥數量此項數量根據第二表各縣運出數量登入之調撥綫之首尾分別指示運進及起運之縣名如運進路綫頗多之縣份亦將調撥綫箭頭部份合併繪製如下圖

d 上述圖例指必須繪出部份

其他普通圖例各省酌量採用

第二圖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數量配備計劃圖

1 比例尺：同第一圖說明

2 圖例

a 儲運機構

一、省儲運處 回 二、運輸站 △

三、倉庫 △ 四、軍糧交撥地點 ×

五、重慶消費市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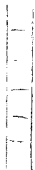
如一地兼具上述二者以上之性能時應併繪其機構符號

b 運輸路線

一、鐵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黑色

二、汽車站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紅色

三、水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藍色

四、人力獸力車輛綫幹綫



附屬運輸綫



黃色

五、伏歇綫幹綫



附屬運輸綫



綠色

上述各種綫路繞以第三表規定之綫路為限

c 運輸數量應以黑色阿拉伯數字書寫於綫路之上此項數量應書寫公噸數根據第三表包故括

運縣份之公噸數量欄分寫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

一、糧食運輸份佈區域既廣經過時期又長而足以影響運輸之事物又極衆多牽一髮可動全身故運輸計劃之編製無論如何考慮周密執行時必隨時有種種事故之發生影響計劃之執行如無妥善之調度辦法隨時予以修正指導則計劃與執行勢將截然分爲二事計劃無異具文通常人士不重視計劃草率從事亦以此故殊不知此非制度之缺陷實因吾人未知執行計劃之調度辦法有以致之耳故運輸計劃爲糧運之靜的說明而運輸調度則爲糧運計劃之動的運用計也無

計謂其調度無所乘承糧運爲目的之運輸雖企適應預期之任務無調度則計劃爲死的表式文字不能發揮其效用二者互相爲用不可或缺也

二、運輸調度之所以發生總之不外二因一、爲收支數量之變動二、爲調撥運輸成果之優劣各縣各倉庫之糧食收入如超過預定數額者則可多運出否則須減運支出數量如超過預定數額則須減少運出否則應增多運出收入數量因係根據賦額配徵彈性尙少支出數量則每因事實環境之變遷變動頗大而尤以軍糧爲甚每因軍事之轉移而有多額之進出至於調撥運輸成果之優劣乃爲發生運輸調度之直接原因情形至爲複雜爲調度技術上最困難之繳結各運鹽站及倉庫應將運輸成果及運輸情形如運輸綫路情形輸具輸力數量能力倉庫容量裝卸能力包裝材料配備情形等報告儲運處俾運處根據各地運輸成果及運輸情形分別決定以後之運輸計劃此種計劃之隨時修正工作卽爲一種運輸調度

三、我國運輸業務辦理調度工作最有成績者爲鐵路惟鐵路調度最重要之目的在提高運輸綫路工具之運效能而糧食運輸調度其對象爲糧食本身其最重要之目的在求糧食供求得以如期如量適應各地實際之需要糧食數量調撥盈虧相抵目的既具故辦法亦有不同惟各省自備運輸工具者其調度應兼顧工具運輸功效之提高其辦法自可酌採鐵路調度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四、調度與通訊關係最爲密切蓋通訊設備完全周密調度使利則調度指揮之事項可及于細目同時調度命令之頒行亦可增多修正不厭其詳反之如通訊設備不甚完善之區或僅有郵信可資

利用之區則集權調度指揮之事項即應隨之而減少而調度命令之頒佈修改亦不能過繁故各省于辦理調度時必須就各該省之通訊設備及其利用情形規定調度指揮之範圍及其事項如通訊不便區域調度命令之頒佈與修改尤須慎重考慮

五、調度既因外在事實變動而發生故辦理調度首須明瞭外在情況所有各縣各倉庫糧食收支狀況運輸情形均須一一明瞭方可企調度之適宜如何明瞭外在情況為辦理調度工作者最應注意工作之一省儲運處所屬之倉站數逾一百其足以影響調度之外在情況又至紛繁欲將所得情況彙編整理一目明瞭然自須有報表報制度如何規定完善之表報使倉站辦理簡便儲運處整理容易而可明瞭全豹則有須于調度以前之籌劃矣

六、運輸調度 即牽涉各站各倉之調撥數量及運輸條件故辦理運輸調度首求思慮之周密每一調度必須考慮因此而起之各方面變動情形如上述變動為事實所可能者則此項調度可以成立如上述變動影響最微實行最易則此項調度為最合理者合理調度決定之後則將所有因此調度而發生之變動同以予以計劃決定同時分別命令有關各倉庫及各站遵照施行一地糧食支出有所加他處糧食支出必有同量之減少故調度雖繁然運輸計劃預定軍糧公糧民糧之供應仍得如量如期之完成任務也

七、糧運調度成功最重要之密訣即為鏗而不舍之精神糧運調度之原始根據為省儲運處之運輸計劃所有運輸計劃之各項規定及其預計完成之日期數額辦法必須時時刻刻追詢有關負責儲運機構辦理進行情形直至完成任務而後已如因運輸情形變動計劃而有新運輸調度命令

之頒佈時亦須以同樣之銳而不舍之精神追詢每項命令執行之情形直至完成命令任務而後已必須如此然後調度之威信得以樹立調度命令得以順利實施亦必須如此各地儲運機構負責者方知一己努力之辛苦工作爲儲運處之所完全瞭解勞而無怨且亦不敢疏忽其工作

八、惟一省之倉站數在百處以上欲求指揮調度百處以上之儲運事務之繁重可想而知而電訊設備之通訊時間數量制限頗嚴尤以利用他人設備者爲甚故調度命令必力求簡潔各省應分別就電訊設備類別擬訂無綫電台有綫電報調度辦法長途電話調度辦法及郵信調度辦法同時應就調度業務類別規定糧運情況報告辦法糧運調度命令格式特殊糧運事件查詢辦法呈部核定規定此項辦法時應注意下述二原則

(1) 辦法簡單而縝密：調度辦法簡單非徒接受命令者易于瞭解且亦爲電訊機關能力之所容許然辦法雖簡單內容必須完全縝密而週到

(2) 辦法普遍而一律：調度辦法之普遍一律非徒主持調度者易於發號施令同時得明瞭全省各地之糧運情況蓋資料普遍而一律既可比較又便彙編也

九、糧食調度爲技術之工作非完全明瞭全省運輸情形及各地糧食收支盈虧情形難企調度之適宜故關於全省糧運之調度應授主持調度人員以全權省政府糧政局如對於糧食收支分配有所命令時命令之內容應求簡單明瞭足以說明任務爲度至于如何完成任務之詳細調度辦法因事關技術工作應責令儲運處主持調度人員全權擬訂爲減免調度技術上之困難關於各地糧食收支分配命令以由儲運處主持調度人員主持或會章爲最妥適否則一有不當即將棄

亂調度系統增加調度困難影響調度業務之執行各省儲運處必須將此中利害分別與省府及糧政局呈述明白以免此項事實之發生

十、調度業務既甚重要而繁重故各省儲運處應于運輸組之下專設人員處理之所有全年重要糧運之調度計劃應由儲運處長或運輸組長親自擬訂外所有上述計劃之執行及日常運輸之調度可由主持調度人員全權處理之主持調度人員責重事繁各省可斟酌情形以高級職員（如專員視察）兼任之此項人員並必須明瞭全省交通運輸情形之人員派充並得隨時調用在外主持運輸得力人員協助工作此外並須配備若干對於數字運用較為熟悉人員辦理登核事項工作

十一、欲求調度命令頒行之迅速原應有交通設備惟際此戰時交通設備奇缺之時難企交通設備之分佈周密完善各省儲運處應就戰時可以利用之交通設備分別佈署之

- (1) 得就近購備三數無線電台裝設于糧運調度最重要地點俾一切糧運情報得有自備電台收發互相信息增進糧運效能惟設備此項電台時須先報由本部核轉交通部洽辦
- (2) 各省儲運處應與交通部及省電信主管機關切實商洽利用交通部無線電台電報局長途電話局及省政府無線電台及省縣鄉長途電話辦法如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電信設備較完備者亦應分別洽商利用辦法俾省儲運處之糧運地點均有便利之交通設備可資應用形成儲運處之糧運調度通訊網

(3) 其無電信設備可資利用之糧運地點並應擬具交就近有電信設備地點代為拍發電訊之辦法

十二、運輸調度完全爲各省內部業務處理之一部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省自行斟酌情形以補辦之表式辦法爲根據另擬詳密之規則本部惟指示其最重要及必須辦理之工作不必以部定表式辦法爲限也如關於糧食收支情形日報運輸工具配備運輸情況以及與運輸有關事項之報告各省均應斟酌情形編訂表式報告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表式填製須知

一、○○省○○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

(1) 本表係根據運輸計劃各表彙編而成以縣爲單位將運輸計劃中各該縣有關之資料彙整爲一表

(2) 本表共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爲集中運輸計劃即自運輸計劃第五表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集中運輸費用概算表中抄錄而來每一收納倉庫登記一行全縣至多以八處收納倉庫爲限下有全縣之小計

(8) 本表第二部份爲配撥計劃即自運輸計劃第二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抄錄而來每一集中倉庫即每一儲運處倉庫登記一行全縣至多以五處倉庫爲限下有全縣之小計

(4) 本表第三部份爲運輸計劃又分二小段前段自運輸計劃第四表抄錄而來每一倉庫之運出綫路或運進綫路各登一行下有全縣小計下段自運輸計劃第三表及第六表抄錄而來下有全縣小計

(5) 本表各欄及各行均予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行以中國數字編列以便查閱

二、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命令

(1) 凡儲運處對於所屬儲運機關關於糧食之配撥調度有所命令之時悉用此項調度命令

(2) 此項調度命令一式複寫三份二份存調度股備查其中一份以倉庫或運輸站為單位分別彙存一份以調度事項為對象每一調度案存一起其他一份由調度股以最迅速方法送達接令人如有電話或電報可以通達時得先以電話電報通知接令人於事後補辦調度命令而於調度命令備註欄內說明前發電話及電報日期時刻等俾資迅捷

(3) 此項命令接令人應分別編號連同儲運處所頒發之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彙訂一起妥為保存用為運輸計劃之指針

(4) 調度命令標題下之編號及年月日登記儲運處之調度命令編號及發佈命令之年月日

(5) 接令人：指接收命令之人員此項人員不外縣倉庫主任（分倉管理員儲運處以不直接指揮調度為原則）運輸站長（分站管理員及照料站儲運處亦不直接指揮調度為原則）而由其直轄運輸站指揮之及其他儲運處派往外地辦理儲運工作之人員

(6) 接令人編號：接令人應根據所接命令之先後分別予以編號以免遺漏而便查考

(7) 相關調度計劃：登記相關調度計劃之字號

(8) 命令事由：以簡潔文字說明命令之事由

(9) 備註：凡以電話電報傳達命令者應於此欄內註明

(10) 命令事由之下方登記命令事由中修正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之情形
a 部份：即指運輸計劃表(甲)集中運輸計劃部份(乙)配撥計劃部份及(丙)運輸計劃部份

b 欄號：即登記運輸計劃表之欄號

c 行號：即登記運輸計劃表之行號

d 原計劃：即登記運輸計劃表原定辦法或數量

e 修正：即登記調度命令修正之辦法或數量例如運輸計劃表中集中運輸計劃第一行某收納倉庫第(7)欄第一批集中運輸起訖日期規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茲以調度命令修正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則本表部份欄登(甲)字欄號欄登(7)字行號欄登(一)字原計劃欄登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修正欄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11) 調度命令關係重要應由儲運處長副處長運輸組長調度股長製表員分別蓋章其設立儲運分處者對於該分處所屬儲運機構得以分處名義出之

三、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計劃表

(1) 調度計劃為頒發調度命令之一種根據凡較複雜之調度事務必須先有調度計劃之編製用為發佈命令之根據以免錯誤

(2) 調度計劃表格式共分六種其格式與運輸計劃第二表第七表之樣式相同

(3) 惟爲便於應用起見略予增益

a 在表之上方增加二項 (a) 調度計劃根據：登記編製本調度計劃所根據之電文字號及來文機關 (b) 調度計劃概要摘錄上項電文所要求調度股完成任務之內容或其指示事項

b 在表內各行又各分二行上方以藍色登記原計劃之數字或辦法下方以紅色登記本調度計劃修正之數字或辦法

(4) 調度計劃表應編號並說明編製調度計劃之年月日

(5) 每次調度計劃之編製或僅須編製一種表式或須編製數種表式惟每次編製調度計劃之表式必須彙訂一起其使用二種以上之表式者亦僅能有一個編號而於表之上方所增加之二項事由亦僅須於第一張表式中登記之

四、縣倉庫 運輸站運輸概況日報表

(1) 縣倉庫及運輸站應將倉庫或運輸站及其所屬分倉或分站之運輸情形每日填製本表一式二份一存查一以快郵逕送儲運處運輸組並須於信封正面註明運輸概況日報字樣俾得迅速處理

(2) 糧食運輸概況日報表之起訖時刻暫定自昨日下午八時零一分起至本日下午八時止凡在此時間內發生之運輸情況悉登入本日之運輸概況日報表內本日八時以後之運輸情況登入翌日運輸概況日報表內各省情形特殊亦得變更起訖時刻惟應先行呈部備案

(3) 本表爲儲運處辦理糧運調度之重要資料應訪各縣倉庫及運輸站詳細校對真確並須與以下之運輸概況電報報告及運輸概況電話報告有關數字符合

(4) 如本日各項均無數字填報者應在本表上填「大」無「字仍行郵寄儲運處運輸組以資查考

(5) 表之上方表號：每一運輸站及縣倉庫均應自編一運輸概況日報表之表號自第一號填起

上方之日期：登記運輸概況日報表所登記運輸情況之年月日並非製表之年月日

(6) 倉庫或分站別：本表以每一縣倉庫或運輸站爲對象至縣倉下之分倉及運輸站下之分站統應將本分倉及分站之運輸概況報由縣倉庫或運輸站彙轉本欄即登其所分倉或分站名稱

(7) 起運或到達：通常起運縣爲糧食多餘之縣份到達縣爲糧食短缺之縣份故有起運之縣份通常無糧食之到達反之有糧食之到達者無糧食之起運故起運到達合併爲一欄如有兼爲起運及到達之縣份則先登起運部份繼登記到達部份

a 起運或到達：如本行登記之數字係屬於起運者登起運二字其屬於到達者登到達二字

b 調度命令：又分七欄分別登記命令字號及糧食品類如調度命令屬於起運者則登記運往縣名倉庫名限起運日期限起運數量及起運時運輸綫路如調度命令屬於到達者則登起運縣名倉庫名限運到達日期限運到數量及到達時之運輸綫路

c 屬至昨日止已起運到達累計數；凡屬於起運者計其起運累計數屬於到達者計到達累計數

d 本日起運或到達；如屬於起運者登記運往縣名倉庫名及交運數量如屬於到達者登記起運縣名倉庫名及原交運數量

e 屆至本日止已起運或到達累計數；即第(10)關屆至昨日止已起運或到達累計數與本日起運或到達第(13)關交運數量總計之和

f 屆至本日止尚應起運或到達欠數；即第八關數量減去第(14)關數量之差數

(8) 待運：指已裝入運輸工具即待起運之數量及存倉待運數量所謂存倉待運指已整理或已加工指定作為起運之糧食而言其未整理加工或不指作起運用(如作就地配撥用)之糧食不得登入

(9) 轉運：凡非本縣倉庫所屬各分倉或非本站所屬各分站運至本縣或本站須換裝工具(如車運改船運小船改大船)者應登入之其不在本縣倉庫或本站換裝運輸工具者不應登入

a 本日轉出：指本日由本縣或本站換裝運輸工具起運者(a)起運縣名及倉庫名及指原起運之縣名及其所屬倉庫(b)運往縣名及倉庫名指運往縣名及倉庫名(c)品類原起運糧食名稱(d)交運數量即原起運地之交運數量而經本日轉出者(e)轉出數量指本縣轉出時之交運數量(f)轉出運輸綫路轉出時所利用之綫路名稱

b 本日到達待轉：僅指本日到達待轉部份其於本日以前到達待轉者不必再行登入本欄

c 起運及運往縣名倉庫：品類交運數量之說明同前

(10) 本日報到：所稱報到僅指在本站報到而不必換裝運輸工具者而言各省可斟酌情形選擇重要縣站為規定報到縣站以免逐縣逐站報到之煩本欄說明同前

五、縣倉庫運輸站運輸概況電報報告辦法

(1) 際此抗戰時期交通擾亂困難如僅恃上述運輸概況日報表儲運處收到過遲恐有明日黃花之感無補實際調度各省可就本省電報電台設置情況及糧運需要普遍辦理運輸概況電報或擇要指定若干地點辦理或一日一報或數日一報應由各省斟酌情形決定之

(2) 運輸概況電報應根據運輸概況日報擇要電報日報有如電報之詳細說明二者絕對不應有矛盾不符之處

(3) 電報費用浩繁故電文必力求簡單扼要故各項運輸情況可以簡單數字代表之如儲運處運輸組調度股運輸概況電報月日運輸線路別及其名稱起運待運報到運輸工具名稱起運縣名等均以簡碼代表之

a 儲運處運輸組調度股之代表數字可向電報局辦理電報掛號以電報掛號號碼代表之
b 運輸概況電報月日：以阿拉伯字碼四位數字代表之前二字代表月份後二字代表日期

c 起運待運報到均可以阿拉伯數字代表之如以(1)代表起運(2)代表待運(3)代表報到是

d 運輸綫路及其名稱運輸工具名稱起運縣名等應由儲運處編定簡碼表通告遵行

(4) 爲求嚴密起見凡規拍發運輸概況電報之倉站在應拍發電報之日期並無運輸概況發生應拍一無字電報如運輸情況中一部情況或全部情況與前一日或一期電報情況同在某項情況下拍一同字電報

(5) 運輸概況電報舉例

四川樂山站拍發致重慶四川糧食儲運局調度股電報七月二十一日運輸概況如下

水運岷江綫本日本站起運154噸成都運來由本站轉出45噸新津運來由本站轉出104噸本

日本站待運50噸成都運來待轉20噸彭山運來待轉48噸本日報到峨嵋15噸

板車運輸樂山內江綫本日本站起運20噸夾江運來由本站轉出5噸本日本站待運20噸

本日報到峨嵋15噸

重慶	9999	0720	0105	(1)	0154	0106	0015	001
0104	(2)	0050	0106	0070	0404	0015	(3)	0509
0015	0204	(1)	0010	0410	0035	(2)	0070	(3)
0409	0904	(4)	0501					

第一字重慶調度股所在地

第二字 9999 假定爲四川糧食儲運局調度股電報掛號

第三字 072 前二字代表月份後二字代表日期即七月二十日也

第四字 0105 前二字爲運輸工具類別（01）代表水運後二字爲綫路名稱編號水運第五

號綫路假定爲岷江綫

第五字（1）代表起運

第六字 154 表示本站起運噸數爲154噸也

第七字 0106 爲縣名之簡碼首二字代表行政區後二字爲本區縣名編號假定成都縣爲第一行政區第六號縣也

第八字 0045 表示成都縣運來由本站轉出之噸數

第九字 101 說明同第七字代表新津

第十字 0104 表示新津運來轉出之噸數

（第十一字 2）代表待運

第十二字 0⁵ 表示本站待運噸數

第十三字 0.0⁶ 說明同第七字代表成器

第十四字 1020 表示成都運來待轉 20 噸也

第十五字第十六字說明同三十四兩字

第十七字 (8) 代表報到

第十八字第十九字 說明起運縣名及報到噸數

第二十字 0⁴ 說明同第四字表字板車運輸第四號綫假定爲內江樂山綫

第二十一字至第二十九字同前

六、縣倉庫 運輸站 運輸概況電話報告辦法

(一) 最便利之通訊方法莫若電話各省可斟酌情形添設電話報告辦法各分倉及分站與縣倉及運輸站之聯繫可利用省辦之鄉村電話重要運輸站及縣倉庫必要時亦得與交通部電話局或軍用電點機關接洽借用

(2) 電話報告應根據日報表報告

(3) 長途電話亦不能佔時過久且因設備關係話音每難十分清晰故報告部份亦應力求簡潔

扼要凡可以數字或簡單語代表者均應事先規定有可簡略者則簡略報告格式亦應預先規定俾報告者便於誦讀而接收報告者亦可隨收隨即補充而成全豹其詳細辦法可參酌電報報告辦法規訂之

七、全省各縣倉庫糧食運輸概況統計日報表本表共分二種一種以起運地為主用以明瞭各起運地

對於處調度命令責任起運之實際辦理情形以為督催之根據一以到達地為主用以明瞭處調度命令所已允許運濟之糧食究已運濟至若何程度以免有誤供應

(1) 以起運地為主：本表即縣倉庫糧食運輸概況日報表為根據編製而得

a 區別縣名

b 倉庫站名：即運輸情況日報表之分倉或分站別

c 品類：糧食品類

d 第(五)欄至第(十一)欄均自運輸情況日報表相同欄轉錄而來

e 截至昨日止已到達目的地累計數：及本日到達目的地累計數二欄係根據各縣送來運輸情況日報表本日到達欄彙編整理而得

f 截至本日止到達目的地累計數：係第(12)(13)兩欄之和

g 在途數量：即第(10)欄與(14)欄之差各省如認為必要亦可將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轉運欄分別予以彙編整理將在途欄分為若干小欄用以明瞭其確實所在地段

扼要凡可以數字或簡單話語代表者均應事先規定有可簡略者則簡略報告格式亦應預先規定俾報告者便於誦讀而接收報告者亦可隨收隨即補充而成全豹其詳細辦法可參酌電報報告辦法規訂之

七、全省各縣倉庫運輸站糧食運輸概況統計日報表本表共分二種一種以起運地爲主用以明瞭各起運地

對於處調度命令責任起運之實際辦理情形以爲督催之根據一以到達地爲主用以明瞭處調度命令所已允許運濟之糧食究已運濟至若何程度以免有誤供應

(1) 以起運地爲主：本表即縣倉庫運輸站糧食運輸概況日報表爲根據編製而得

a 區別縣名

b 倉庫站名：即運輸情況日報表之分倉或分站別

c 品類：糧食品類

d 第(五)欄至第(十一)欄均自運輸情況日報表相同欄轉錄而來

e 截至昨日止已到達目的地累計數：及本日到達目的地累計數二欄係根據各縣送來運輸情況日報表本日到達欄彙編整理而得

f 截至本日止到達目的地累計數：係第(12 13)兩欄之和

g 在途數量：即第(10)欄與(14)欄之差各省如認爲必要亦可將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轉運欄分別予以彙編整理將在途欄分爲若干小欄用以明瞭其確實所在地段

四川省三十二年度征收征借糧食收納業務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會同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局)田賦管理處辦理三十二年度征收征借糧食收納業務與四川糧食儲運局縣倉庫(以下簡稱儲運倉庫)共同負責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局)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征前將各鄉鎮征收處設置地點應收糧額及收納倉庫之分佈與容量通知各該縣儲運倉庫並會同分別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及四川糧食儲運局備案

第三條

征收征借糧食均應進倉保管不得用寄存或其他方式散存民間如收納倉庫容量不敷應在鄉鎮征收處附近臨時租借民倉或民房作為倉房必要時並得呈准搭建臨時倉棚其搭建經費除在儲運倉庫附近者由四川糧食儲運局負擔外均由省田賦管理處就財政部所發修建倉庫費內支用前項臨時租借之倉房及搭建倉棚其構造形式以能將糧食封倉保管者為限並應將地點容量及距離附近之收納倉庫或儲運倉庫之里程等分別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及四川糧食儲運局備查

第四條

鄉鎮征收處與四川糧食儲運局集中或聚點倉庫同在一地者應儘先利用上項倉庫作為收納倉庫並依照財政糧食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征收征借糧食

驗收入倉後即視同交接

第五條 各縣(局)征收借糧食期間應由各該縣儲運倉庫派員分駐各鄉鎮征收處會同辦理

糧食之驗收及進倉封倉等事宜

第六條 鄉鎮征收處驗收征收借糧食應切實遵照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儲運倉庫所派人員對於驗收糧食之成色標準不得在規定以外苛求挑剔致礙征收

第七條 收納倉庫於每日收糧完畢或滿倉後應由鄉鎮征收處與儲運倉庫駐處人員會同封倉

加貼封條啓封時亦應由雙方會同辦理

第八條 鄉鎮征收處對於依照規定填製之征收借糧食收數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等均應由

儲運倉庫駐處人員會同簽名蓋章並應多填一份呈報該縣儲運倉庫備查

第九條 各縣(局)田管賦理處對於依照規定填製之征收借糧食收數旬報表月報表等均應

由各該縣儲運倉庫主管人員會同簽名蓋章並應多填一份呈報四川糧食儲運局備查

第十條 收納倉庫存儲糧食除借用四川糧食儲運局集中或聚點倉庫充作收納倉庫者外均由

鄉鎮征收處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失或盈餘由縣(局)田賦管理處依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

四川省三十三年度田賦預行借征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餘儲字第七
一八一三號指令核定

一、中央爲適應軍糧之需要特在川省預行借征三十三年度田賦稻谷三百萬市石並在同年度征

借額內如數抵繳並爲獎勵納糧人預行繳納借征實物起見按四個月給予月息五厘於繳納時坐扣（卽一市石實繳九斗八升）

二、預行借征糧食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限一個月內繳清

三、預行借征糧食以稻谷爲主但經核准得以中熟米磧米或小麥折繳其折繳率稻谷一市石折收中熟米四市斗六升磧米五市斗二升小麥七市斗

四、各縣預行借征數額就交通產量情形分別配定之

五、縣政府會同縣田管處應就各該縣配定數額立即召集縣參議會駐會委員及黨團機關會商依據糧冊暨有關資料分配各戶借征數量由縣田管處按照分配量分別繕發通知單

六、各糧戶收到預行借征通知單應即照單填數量送至縣倉庫指定之地點繳納得酌給運費以示體恤其運費標準另定之

七、縣田管處應印製預行借征糧食收據於糧戶繳納時掣給一聯交糧戶存執憑以抵納三十三年度借借之數其收據格式另定之

八、縣政府田管處及縣倉庫應按旬將借征收數會報省政府及省田管處查核

九、關於辦理預行借征所需之單據印製費及各縣處各征收處增設員丁費用另定之

十、辦理借征事務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借征之責縣長負規劃督催及集中之責縣田管處負責辦理借征之責縣倉庫負收納保管之責黨團機關及縣參議會應切實協助并監察之

一、辦理借徵糧政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等依限收清者分別給予獎金獎章或獎狀以資激勸辦理

不力者依法撤懲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四川省現行徵借實物各項法令之規定

四川糧食儲運局倉庫征穀加工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餘儲字第一五六七七一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四川糧食儲運局各縣倉庫徵穀加工事宜依本法之規起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倉庫徵穀除省縣級公糧外應一律運至聚點倉庫或重慶市加工其運解地點配運數量及起運日期由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下簡稱儲運局）核定分令辦理但運輸確有困難者得呈經儲運局核定及酌留一部份就地加工

第三條 徵穀加工成米率每石最低不得少於磧米五斗二升原製中熟米各縣自三十二年度辦一律改製磧米但礪具確有困難不能全部礪製磧米者得呈經儲運局核定酌製一部份中熟米中熟米每石成米率最低不得少於四斗八升其成色必須符合規定標準前項標準由儲運局定之

第四條 聚點倉庫加工施行細則由儲運局擬訂呈部核定施行

重慶市加工施行細則由儲運局會同陪都民食供應處擬訂呈部核定施行

第五條 各縣就地加工事宜由各該縣倉庫主持辦理

第六條 就地加工以招商標包爲主如當地無商或商不願承包或欲把持標包時得徵求縣參議會同意洽由縣政府令飭各鄉鎮長就地招工包辦集中米糧必要時得呈請儲運局

核准由倉庫自籛

第七條 招商標包或鄉鎮包籛均應先行訂定碾米合同載明承籛軍糧字樣其格式另定之

倉庫自籛亦以碾製軍糧論

第八條 倉庫辦理招標應邀請縣政府縣參議會地方法院或司法處指派代表蒞場監辦其招標

辦法應於五日前佈告周知

前條合同之訂立應請前項所舉代表蒞場作證

第九條 招商標包之最低成米率應由倉庫邀請縣政府縣參議會及其他地方法團就產穀品質

民間實際籛率會商決定會銜呈報但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成米率

鄉鎮包籛及倉庫自籛之成米率不得低於標包之成米率其未標包者不得低於前項會

商決定之成米率

第一項決定成米率時如有部派委員視察或儲運局或儲運局區辦事處所派人員在縣

時應邀請出席參加會議

第十條 非登記合格之籛商不得參加競標籛商標包數量不得超過其籛製能力絕對禁止轉包

並應出具真實姓名不得更不隱包

開標後如發現與前項規定有不符情事倉庫應即取銷其標中資格如考查不實致事後

發生糾紛應由倉庫副主任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倉庫辦理徵穀加工應於事先會同縣政府縣參議會地方法院或司法處及糧商業同業

公會代表檢取本縣當年所產上中下三等稻穀各三市石混合照第九條所定會商決定成率眼同認真碾成米樣封存七份由各機關負責人於封處口加蓋私章各執一份作為成米標準其他二份由倉庫分呈儲運局及區辦事處嗣後加工成米品質不得低於該項標準成色

標包或包籩之成米品質如較前項標準成色為低倉庫應拒絕收受責令改製續交

倉庫自應恪遵標準成色理如發現成色不合或有其他舞弊情事除責令賠償應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二條

倉庫辦理加工應與運輸能力接交數量配合其加工數量與時間由儲運局以命令定之倘擅行加工致令成米發生霉壞損耗應由經辦人員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加工合同應訂定分期交米時限按期交足定額不得延誤如有延誤應責繳延期損害賠償金每遲延一日每市石米賠償國幣一元

前項損害賠償金應由倉庫於每月月底造冊呈報該管區辦事處轉呈儲運局查核

第十四條

加工合同應由承包商覓具殷實舖保保證承包商忠實履行合同所載各項責任如承包商未能履行時由保證人負完全代為履行及損害賠償之責鄉鎮包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加工合同應繕具一式四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餘二份呈報該管區辦事處存轉儲運局備查

第十六條

徵穀加工所有運力斗手及一切碾製費用得以所出穀壳碎米及糠皮等副產品抵給不

另給工資

第十七條

倉庫辦理加工應於稻谷撥出及接收成米時分別填具撥出及收回憑單呈報該管區辦事處轉呈儲運局查核

第十八條

稻穀交由包商或鄉鎮編製時庫倉應派幹員常川駐廠監製嚴禁摻水拌雜監製員發現包商或鄉鎮有此種情事時應即時報告倉庫倉庫查實後應即解除契約並函請縣政府或法院嚴懲

包商或鄉鎮有上述情事監製員疏於查察以失職論知情不報以圖利論

鄉鎮包編如倉庫限於人手不能分別派員常川駐監者得連合數鄉鎮酌派一人巡視監製

第十九條

包商應於投標時按每穀一市石十元向倉庫繳納信金以作保證該項信金須以現款繳納不得以其他財物作抵

前項信金未中標者准於開標後三日內向倉庫領回已中標而逾期未往倉庫訂立合同者沒收之沒收之信金倉庫應即繳解儲運局其已中標並訂立合同者應專戶存儲公庫俟包商將米繳清後本息一併退還

第二十條

倉庫自編如有圖利情事應依懲治貪污治例從重治罪

倉庫自編應由該管區辦事處或儲運局或糧食部派員駐庫監製人員對於倉庫製情形務須嚴密監督隨時具報

第二十一條 倉庫日滿所需器具以租用爲原則一切編製費用以所出副產品抵償不得另行列支如有剩餘并應掃數報解歸公

庫倉自滿應逐日將所存穀數所成米數成米率編製費用及所出副產品數量一一詳細登記由監區人員查明蓋作章證按月呈由該管區辦事處核實轉呈儲運局查核

第二十二條

實際成米率超過規定成米率所得溢額應由倉庫會同縣政府縣參議會地方法院或司法處及部局所派人員切實查明接收會銜造冊呈由儲運局給價收購所有價款呈繳省
政府依照規定分配

前項加工溢額應於加工成米全部收回後核算給價不得預先匡計

加工溢額之收購照解交成米市價給價

聚點倉庫及重慶市加工所得溢額價款應酌提一部份補充運費餘額比照前列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決定加工成米率及查報加工溢額如敢朦報回利凡列名呈報之人均應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二十四條

倉庫辦理加工於該縣稻穀出包完竣時應即將徵穀數量出包數量出包成米率委區日期委區辦法及鄉鎮別等詳細冊呈報該管區辦事處轉呈儲運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徵穀加工所用量器應以縣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合格烙有檢定火印之方斗爲進量時移應平口便括如有發生差異時應即送請檢定後方得再行使用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糧食部核准施行